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
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

總報告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編印

序

臺灣省土地總面積三百五十五萬七千餘公頃，至民國八十六年，尚有一百六十三萬一千餘公頃土地未辦理測量登記，其中屬國有林班地面積一百五十五萬九千餘公頃，約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四，是以完成臺灣地區土地測量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

國有林班地多位於中央山脈地區，面積廣闊、地形複雜，倘以實地測量方式辦理地籍測量，將需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與時間。為期短期間內完成，乃計畫利用國有林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經內政部訂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於八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度辦理三十七個事業區面積一百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公頃林班土地之測量登記。

本計畫辦理期間雖歷經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經費凍結、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辦理控制測量時已知點檢測精度不佳及人員、儀器設備不足等問題，惟在各執行機關全力以赴，均能克服並完成計畫目標。至毗鄰已登記土地之國有林班地，尚有面積五十三萬二千一百零六公頃土地未辦理測量登記，本局業已訂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層請行政院核定，將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為使各執行機關得以鑑往知來，爰就相關作業流程、方法、執行情形及效益等彙整編印本報告書，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局長 曾德福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總報告目錄

序

扉頁：

一、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翦影

二、國有林班地面積統計分析表

壹、前言

貳、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第三節 計畫原則

第四節 辦理地區及工作數量

第五節 辦理機關

第六節 業務分工

第七節 作業流程

八

七

六

五

三

三

二

二

一

第八節	工作方法	一九
參、執行情形		
第一節	辦理期程	一九
第二節	人力運用及人員培訓	二〇
第三節	像片基本圖數化	二一
第四節	控制測量	二三
第五節	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	二四
第六節	建(修)基本檔	二五
第七節	劃分段界及命名	二五
第八節	地籍圖公布及測量成果公告	二六
第九節	土地登記	二八
第十節	工作會報及工作查核	三〇
第十一節	經費使用情形	三〇
第十二節	檢討評估	三二
第十三節	業務檢討	三三

肆、效益分析	三四
伍、工作檢討	三五
陸、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節錄）	三九
柒、結語	四三

附圖：

一、八十七年度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辦理地區位置圖	四四
二、八十八年度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辦理地區位置圖	四五
三、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辦理地區位置圖	四六

附表：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七年度計畫工作明細表	四七
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明細表	四八
三、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工作明細表	四九
四、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八十七年度新地段名稱一覽表	五〇

- 五、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八十八年度新地段名稱一覽表……………五一
- 六、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新地段名稱一覽表……………五三
- 七、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土地價值及登記規費統計表……………五五
- 八、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測量成果統計表……………五七
- 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八十七年度經費使用明細表……………五九
- 十、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八十八年度經費使用明細表……………六〇
- 十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經費使用明細表……………六一

附錄：

-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相關會議紀錄……………六三
- 二、內政部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查核會議紀錄……………一〇四
- 三、「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委員名單……………一一三
- 四、「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業務檢討會紀錄……………一一四

壹、前言

臺灣省轄內國有林班地面積為一百五十五萬九千餘公頃，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約百分之四十四，大部分均為未登記土地，為加速完成臺灣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度指示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對國有林班地進行規劃辦理測量登記，測量方法係利用現行像片基本圖，配合林務機關現有林班區界線進行清理後，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爰由土地測量局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層報行政院核准，計畫三年內辦理二十三個事業區，面積九十四萬餘公頃，所需經費二千五百六十萬四千元；惟因財政困絀，延至八十七年度始編列預算辦理。另鑒於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原規劃時並未列入計畫辦理，為避免地籍重疊，乃修正計畫納入一併辦理重新地籍整理，修正計畫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

第一期三年計畫自八十七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計畫辦理總面積為一百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公頃，辦理完成後尚有國有林班地面積約五十三萬二千餘公頃有待繼續辦理測量登記，其與已登記土地相毗鄰部分，涉及公私產權，為避免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應實地測量並以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至於未相鄰部分，則仍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建立地籍資料。

貳、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日台七十九內字第二三〇八八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辨計畫」所列題綱四、第四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七：「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 二、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四、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三年內字第四六四五一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
- 五、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八年內字第〇三二五〇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
- 六、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台 內地字第八六一一九九三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

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七年度計畫」、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 內地字第八七〇七七四一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及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 內地字第八八一—一二六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

第三節 計畫原則

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之規定辦理地籍測量。其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一併列入計畫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二、測量方法：

利用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採數值法），實地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三、配合林務局辦理各事業區像片基本圖更新之檢訂工作進度及數化工作執行情形，並考量人力、經費及工作量之配合狀況予以規劃辦理地區。

四、比例尺：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80cm×60cm）為原則。

五、工作人員：由各執行機關現有人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依實際需要僱用人員協助辦理，並得就純技術部分委外辦理。

六、儀器設備：使用各執行機關現有之儀器設備為原則，必要時依業務需要酌予添購。

七、經費：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撥付各執行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八、國有林班地內已放租之土地，不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爾後承租人如有需要，得由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該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分割測量。

第四節 辦理地區及工作數量

一、八十七年度計畫辦理大武、玉山、濁水溪、大安溪、八仙山及埔里等六個事業區，三百三十四個林班（詳如附圖一，辦理地區位置圖），面積一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公頃，及其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面積約九十三公頃，筆數約一百八十三筆，合計辦理面積一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公頃（詳如附表一，工作明細表）。

二、八十八年度計畫辦理恆春、大湖、大埔、竹東、大溪、台東、和平、大甲溪、林田山、阿里山、玉井、木瓜山、旗山、荖濃溪、潮州及玉山等十六個事業區，九百三十四個林班（詳如附圖二，辦理地區位置圖），面積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一十六公頃，及其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面積約五百零九公頃，筆數約六百七十八筆，合計辦理面積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五公頃（詳如附表二，工作明細表）。

三、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辦理成功、關山、延平、丹大、文山、烏來、宜蘭、羅東、南澳、太平山、巒大、屏東、南庄、玉里、立霧溪及秀姑巒等十六個事業區，七百四十二個林班（詳如附圖三，辦理地區位置圖），面積四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公頃，及其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五百四十三公頃，筆數約為一千五百五十一筆，合計辦理面積約為四十五萬七千零八十五公頃（詳如附表三，工作明細表）。

第五節 辦理機關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執行機關：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三、協辦機關：

內政部資訊中心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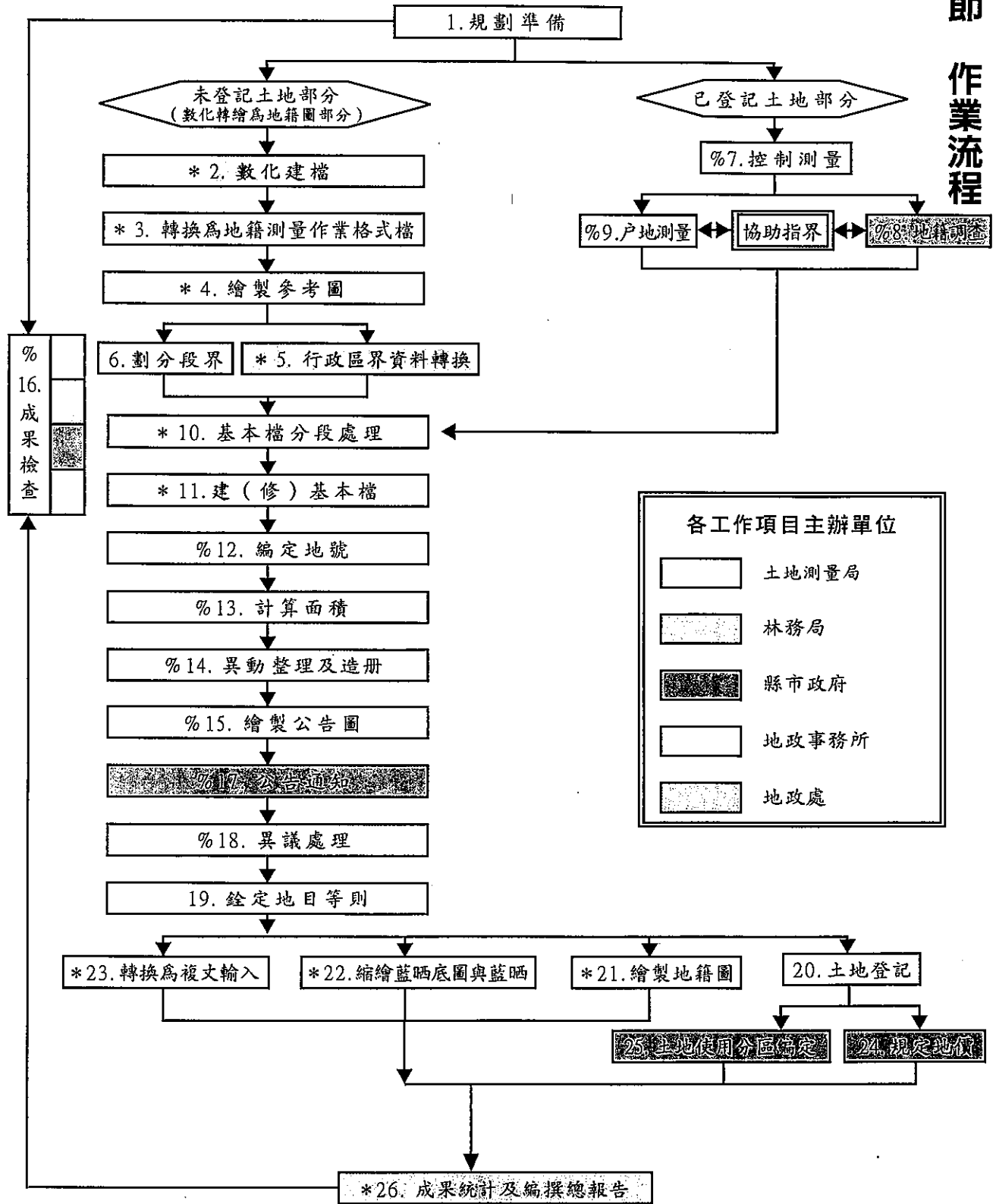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第六節 業務分工

民政廳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處	農林航測所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內政部	機關名稱	
								主辦	協辦
								作業項目	
			主	協	協	協		劃定辦理地理區	1. 規畫標準備
			主		協	協		擬定實施計畫	
					協	主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主				2. 數化建檔
					協	主		地籍測量作業格式	3. 地籍測量作業格式
					協	主			4. 繪製參攷圖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協		5.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6. 劃分地段界
	協	協			協	主			7. 控制測量(已登記土地)
本計畫不辦理								未登記土地(轉繪為地籍圖)	8. 地籍調查
	協	主	協		協	協		已登記土地	
	主	協	協		協	協			9. 地戶測量(已登記土地)
	協				協	主			10. 基本分段處理
	協				協	主			11. 建(修)基本檔
	協					主			12. 編號地號
						主			13. 計算面積
	主					主			14. 異動整理及造冊
						主			15. 繪製公告圖
	主	主	協		主	主			16. 成果檢査
	協	主			協				17. 公告通知
	主	協			協				18. 異議處理
本計畫不辦理									19. 銓定地目等則
	主	協	協		協				20. 土地登記
						主			21. 繪製地籍圖
						主			22. 縮繪藍晒圖與藍晒
						主			23. 轉換為複丈輸入檔
	協	主	協		協				24. 規定地價
	協	主	協		協				25. 土地地使用分區編定
	協	協	主	協	協	協			26. 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

第七節 作業流程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作業流程



各工作項目主辦單位	
[White Box]	土地測量局
[Light Gray Box]	林務局
[Dark Gray Box]	縣市政府
[White Box]	地政事務所
[Light Gray Box]	地政處

註一：加註「*」表示由電腦處理
 加註「%」表示由人工作業與電腦處理
 未標示者表示由人工作業
 註二：本計畫數化轉換部分不辦理地目、等則之銓定及地籍調查工作

第八節 工作方法

一、規劃準備：

- (一) 劃定辦理地區。
- (二) 擬定年度實施計畫。
- (三) 撰寫作業所需電腦操作程式。
- (四) 辦理作業人員講習。
- (五) 由縣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宣導測量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 (六)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由林務局依據現有國有林班地資料及地籍資料會同有關地政事務所，於準備工作時先清理辦理地區之確實位置、地段、地號及面積，造冊送相關單位並訂期會勘。

二、數化建檔：

由林務局配合國有林班分水嶺、嶺線、溪流等明顯天然地形及「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將圖面、屬性、區外地、行政區界及事業區縣（市）鄉鎮代碼等資料修訂數化建檔及小班代碼編修，併同更新森林調查簿內的資料後，轉成 ASCII 型態之資料

檔，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事宜。

三、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國有林班地清理測量子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四、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五、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一) 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抽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二) 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解決。

六、劃分段界：

(一) 依劃分完成各行政區內之林班圖，依適當之面積、筆數、界址點數及界線，劃分為若干地段，依據地方特性並參考鄉鎮公所、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命名後，依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各段資料，循程序報請資訊中心編定地段代碼。

七、控制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需辦理實地測量，係由土地測量局檢測已知三角點合格後，再測設四等控制點與圖根點以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界址測量使用。為考量地政事務所辦理界址測量需要，分別提供原地籍圖之地籍坐標及 TWD67 二度分帶坐標成果。

八、地籍調查：

(一)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之規定辦理，亦即利用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無需實地辦理測量，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得免辦地籍調查。

(二)已登記土地部分(戶地測量人員兼辦)：

1.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2.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3.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

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4.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均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5.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予以調處。

九、戶地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一) 界址測量：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逐宗施測。

(二) 建檔：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

(三) 展繪現況圖：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機展繪現況界址點位，由測量員參照原地籍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圖。

(四) 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

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界標。

(五) 上述測量成果資料檔應列印連同磁性檔各二份，移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建(修)檔。

十、基本檔分段處理：

(一) 將修正後基本檔依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

(二) 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十一、建(修)基本檔：

林務局提供之行政區界與新劃分之段界及有關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已登記土地基本資料檔，修正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十二、編定地號：

依據已登記土地測量成果修正各段資料檔後，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並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十三、計算面積：

(一) 依照編定地號，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二) 就已登記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記載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測量後面積比較，並就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

權利人予以協調說明。

十四、異動整理及造冊：

- (一)異動整理：已登記土地測量期間，各地政事務所應就測區內宗地有關之異動資料，定期移送作業人員，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磁性檔之資料。
- (二)造冊：由縣政府繕造地籍整理結果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段區域調整清冊等六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分送土地測量局、林務局及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十五、繪製公告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晒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公告圖。

十六、成果檢查：

為確保成果精度及品質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單位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十七、公告通知：

(一)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 1.應依土地法第五十條規定，土地總登記辦理前，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由市、縣地政機關辦理之）。

2. 依據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規定，縣市地政機關於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登記後，經審查無誤，應即辦理土地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已登記土地部分：

1.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告圖等，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公告三十日，並指派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之申請。

2. 重新地籍整理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新地籍整理結果繕造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應在回執聯簽名或蓋章。

十八、異議處理（已登記土地部分）：

(一)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二) 異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辦理複丈，並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十九、銓定地目等則：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且限制以林業使用，其地目、等則免辦理銓定。

二十、土地登記：

(一)土地總登記（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地籍圖部分】）

1. 依據土地法之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

2. 國有林班地，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台七十七經一九五九號函規定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3.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全數負擔，故本計畫之土地為國有登記者，免納土地登記費。

(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已登記土地部分）

重新地籍整理測量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二一、繪製地籍圖：

(一)地籍整理測量及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地籍圖二份(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一份送相關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二)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二二、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一)以繪圖機縮繪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曬製三份，二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一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該底圖送各縣政府保管使用。

(二)以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於公告後修正地籍線後曬製藍曬圖三份，二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一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

二三、轉換為複丈輸入檔：

查對無誤後之基本檔，轉換為土地複丈系統輸入檔，移交相關地政事務所供地籍管理使用。

二四、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五、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一)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三)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台八十七教二九二八〇號規定暨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〇三三六號函示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四)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六、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參、執行情形

第一節 辦理期程

- 一、八十七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作業方式係首次辦理，作業過程因林班地數化進度、行政區界線之認定等因素影響，經報奉內政部同意將本年度工作展延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將作業經費保留於八十八年度繼續使用。
- 二、八十八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年度經費遭立法院凍結，計畫延至八十八年一月開始展辦，另年度計畫因受九二一地震、已登記土地控制測量作業及作業人力不足等因素影響，無法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經報奉內政部同意將本年度工作完成日期展延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並將作業經費保留於八十九年度繼續使用。
- 三、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林務局辦理之林班地數化作業不及、已登記土地之控制測量作業經多次擴大檢測後已知點檢測成果精度仍不佳及已登記土地位處偏僻致測設圖根點困難等因素影響，無法於年度

內辦理完成，經報奉內政部同意將本年度工作完成日期展延至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將作業經費保留於九十年年度繼續使用。

四、囿於上項因素，各年度計畫土地登記作業，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辦理完竣。

第二節 人力運用及人員培訓

一、第一期三年計畫配合辦理機關包括內政部地政司、資訊中心、林務局暨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八個林區管理處、土地測量局暨所屬十個測量隊、台北縣等十四個縣政府暨所屬三十一個地政事務所，各執行機關係就現有人力約調派四百人辦理。另配合實際作業需求，由各機關僱用臨時工協助辦理。

二、配合作業需要由土地測量局召集本計畫執行人員及成果管理人員，依照作業程序與進度辦理作業講習，各年度辦理講習班別及參加人數統計如下表：

講習項目	辦理時數	八十七年度	
		電腦操作人員講習	14小時
林班地清理測量作業講習	32小時	八十八年度	
		參訓人數	五人
	32小時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參訓人數	二十人
	32小時	備註	
		參訓人數	三十人

第三節 像片基本圖數化

一、第一期三年計畫係由林務局利用五千分之一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辦理像片基本圖數化作業後，將數化成果交由土地測量局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

二、本計畫林務局最初提供之數化資料，經核對其行政區界圖檔與內政部之行政區界圖檔部分不符，經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商後決議，行政區界之數化資料以內政部七十一年間審查核可並交由農林航空測量所保管之行政區界查對藍曬圖為基準，經校核修正後，函送土地測量局辦

理轉繪地籍圖作業，倘行政區界線發生疑義，屬鄉鎮部分，由該縣政府民政單位依權責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屬縣市部分報請中央民政機關依權責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

三、本計畫作業由林務局將計畫辦理之事業區各林班數化圖檔及屬性資料(ASCII型態之資料檔)，函送土地測量局轉繪為地籍圖，第一期三年計畫共計完成三十七個事業區之數化作業，面積一百萬零九百餘公頃，劃分筆數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七筆，各年度辦理數量統計如下表：

年度別	辦理事業區數量	完成數化筆數	完成數化面積(公頃)	備註
八十七	六	七、〇四二	一九三、三七一	*玉山事業區於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均有列入辦理。
八十八	十六	一四、四四〇	三五〇、四九一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	十六	一四、一四五	四五七、〇八五	
總計	三十七	三五、六二七	一、〇〇〇、九四七	

第四節 控制測量

一、依計畫辦理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之控制測量，由土地測量局轄區測量隊辦理，因現有三角點成果（TWD-67），多年來歷經地震、颱風、豪雨及人為破壞等影響，點位損毀或移動情形嚴重，造成部分已知點檢測成果精度不佳，由土地測量局依個案派員辦理擴大檢測已知三角點合格後，始能續辦四等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

二、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已經多年未至實地或已無法辨別土地坐落何處，需依地籍圖或像片基本圖研判約略位置後辦理控制測量，由於大部分位處偏遠，山路崎嶇，通視困難，需耗費較多之人力與時間。

三、本計畫八十七年度計檢測已知控制點六點，布設四等控制點二十八點及圖根點二百一十點，八十八年度計檢測已知控制點八十三點，布設四等控制點二百一十七點及圖根點一千五百二十點，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檢測已知控制點七十三點，布設四等控制點一百六十五點及圖根點七百九十八點。

第五節 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

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之規定，國有林班地部分得免辦理地籍調查；至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部分，依計畫應予重新辦理地籍整理，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查後據以辦理實地測量。

二、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由地政事務所依據土地測量局辦理之控制測量成果，配合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施測。

三、國有林班地內零星之已登記土地，倘因地形陡峭無法攀爬穿越，且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明確指出其土地位置者，得參照舊地籍圖套繪方式辦理，戶地測量亦由相關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會勘作成紀錄黏附於地籍調查表內，俾爾後查考。

四、已登記土地跨越兩行政區界時，得將該筆土地依行政區界線辦理逕為分割，其分割後屬計畫辦理之土地依年度計畫重新辦理地籍整理；至分割後應屬其他縣市轄區之已登記土地，交由相關轄管地政事務所處理。

第六節 建（修）基本檔

一、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由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竣戶地測量後，將土地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函送土地測量局相關測量隊，併同林務局提供之林班地數化成果建立各項基本檔。

二、未登記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資料整合繪製地籍圖時，倘毗鄰之地籍線不相符，應以已登記土地實測地籍線為準。第一期三年計畫完成地籍整理之已登記土地共計二千六百六十九筆，面積一千八百九十八公頃（分別為八十七年度計三百三十四筆，面積四百六十八公頃；八十八年度計七百六十四筆，面積七百四十二公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一千五百七十一筆，面積六百八十八公頃）。

第七節 劃分段界及命名

一、國有林班土地之段界劃分及命名，由相關地政事務所邀集林務單位、民政單位、鄉鎮公所及土地測量局相關測量隊，依適當之面積、筆數及界址點數等劃分段界，並依據地方特性（當地地名、山岳、河川名稱等）參考鄉鎮公所、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予以命名。

二、為各事業區內各林班土地完整性，跨越縣市之零星林班土地應予單獨劃分段界及命名並於年度內辦理測量登記，日後毗鄰林班地辦理時，再以段界調整方式處理。

三、第一期三年計畫共計辦理劃分六百三十個地段（八十七年度一百一十八個地段，八十八年度二百八十個地段，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二百三十二個地段），各新地段名稱一覽表，詳如附表四、五、六。

第八節 地籍圖公布及測量成果公告

一、本計畫測量成果核對無誤後，屬未登記之國有林班地部分，由土地測量局曬製五千分之一藍曬圖二份，提供相關縣政府依土地法第五十條規定，於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前，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二、國有林班地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部分，於測量成果核對無誤後，由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公告三十日，並指派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

及接受異議複丈申請外，並於測區之公開場所或村、里、鄰長辦公室張貼公告。

三、地籍圖公布及測量成果公告期滿後，並由土地測量局繪製五千分之一地籍圖及二萬五千分之一

一藍曬底圖提供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各年度繪製圖籍數量統計如

下表：

年度別	共計劃分 地段數	繪製地籍圖 (二份)	曬製地籍圖 (二份)	繪製藍曬底圖		備 註
				五千分之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	
八十七	一一八	一、六四〇幅	一、六四〇幅	八二〇幅	一五七幅	
八十八	二八〇	三、四〇八幅	三、四〇八幅	一、七〇四幅	二八一幅	
八十八年下半年 及八十九年	二三二	三、〇〇六幅	三、〇〇六幅	一、五〇三幅	三二〇幅	
總計	六三〇	八、〇五四幅	八、〇五四幅	四、〇二七幅	七五八幅	

第九節 土地登記

一、屬未登記之國有林班地部分，由土地測量局將完成之新登記土地清冊，提供林務局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屬託登記。

二、縣地政機關（地政事務所）於接受申辦登記後，依據林務局所送新登記土地清冊及土地測量局提供之五千分之一地籍藍晒圖，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屬託登記之公告事宜。公告期間之異議案件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倘因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三、未登記國有林班地經公告期滿無異議者，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四、國有林班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其重新地籍整理結果經公告確定後，辦理土地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五、本計畫原訂「本計畫所需作業經費由中央全數負擔，故本計畫之土地為國有登記者，免納土地登記費。」，惟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嗣經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邀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考會、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土地測量局、林務局及臺中、南投、高雄縣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應收取之土地登記規費，請相關地政事務所先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至所需繳納之土地登記規費先行核算記帳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由該局自九十年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方式繳納；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登記土地總價值約一千五百九十二億餘元，所需繳納之土地登記規費共計三億一千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元，詳如附表七。

六、第一期三年計畫共計辦理三十七個事業區內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作業，分屬台北縣等十四個縣政府及新店等三十一個地政事務所轄區，完成已登記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二千六百六十九筆，面積一千八百九十九公頃及未登記林班地第一次登記三萬六千零五十二筆，面積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三公頃；各縣年度辦理測量公告登記數量統計，詳如附表八。

第十節 工作會報及工作查核

為期「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工作順利推動，於各年度計畫辦理期間內，由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及土地測量局擇定適當時間邀請相關單位舉辦工作會報，透過各執行機關充分交換實際作業經驗，除確實掌握工作進度外，並就作業時所遭遇困難研討解決方式及統一作業方法，對作業進度及品質提升助益甚大（歷次會議紀錄如附錄一）。

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工作查核由內政部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查核小組，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十二日分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局及至實地，實際瞭解各項作業現況及所遭遇困難，經查核小組於實地瞭解及查核各單位作業情形後，提出具體之結論與建議意見，供各執行單位檢討改進（查核會議紀錄如附錄二）。

第十一節 經費使用情形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全數負擔。經統計三年度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中央核定預算計七千四百一十四萬元，實際支用五千八百九十六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元，結餘一千五百一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元，執行率為百分之七十九點五三，各年度經

費支用情形分述如下：

一、八十七年度作業總經費計九百四十五萬元，分別為土地測量局四百七十四萬六千元、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元及林務局三百三十七萬二千元，當年度各單位共支用三百九十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元，尚餘五百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六元，因該年度計畫涉及行政區界疑義，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而保留至八十八年度繼續支用，計畫辦理完竣實支數額為七百五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剩餘數一百九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元，執行率為百分之七十九點七，經費使用明細詳如附表九。

二、八十八年度作業總經費計三千二百六十四萬七千元，分別為土地測量局一千三百七十四萬九千元、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一千二百一十四萬元及林務局六百七十五萬八千元，因年度計畫無法依原定計畫於年度內完成而保留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繼續支用，計畫辦理完竣實支數額為二千六百三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元，剩餘數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六百零九元，執行率為百分之八十點六一，經費使用明細詳如表十。

三、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作業總經費計三千二百零四萬三千元，分別為土地測量局

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八千元、相關縣市政府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二千元及林務局七百三十三萬三千元，因年度計畫無法依原定計畫於年度內完成而保留至九十年年度繼續支用，計畫辦理完竣實支數額為二千五百一十二萬零二百七十五元，結餘數六百九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元，執行率為百分之七十八點四，經費使用明細詳如表十一。

第十二節 檢討評估

為瞭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工作執行之得失，評估其效益並提出具體建議事項及改進策略，以供辦理後續計畫之執行參據，由土地測量局於八十九年二月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小組」（委員名單如附錄三），評估工作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報告內容歷經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六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及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提交評估小組討論，並安排評估委員至實地瞭解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情形及後續計畫辦理區域後，依各委員提供之意見逐次修正報告內容，

於九十年五月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並陳報內政部轉奉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九十內字第〇六一六三四號函核定。

第十三節 業務檢討

第一期三年計畫自八十七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總計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一百萬餘公頃測量登記工作，為瞭解相關單位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各階段作業方式、汲取辦理經驗並檢討工作執行之得失，本局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召開「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業務檢討會，係由各相關機關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外，並就如何加速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專題討論，獲致諸多結論與共識，作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執行之參考（會議紀錄如附錄四）。

肆、效益分析

一、本計畫係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不僅突破天候及地形限制，並以有限人力、設備，達成計畫目標，三年度內完成國有林班地面積九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公頃土地之測量登記，占台灣省土地面積百分之二十八，對地籍管理有助益。

二、本計畫同時清理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共計面積一千八百九十八公頃，筆數二千六百六十九筆，藉以釐整地籍資料，達到土地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一致，減少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間界址爭議。

三、國有林班地完成測量登記後，可防範人民占用國有林地並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或發生林地被錯誤登記為他機關管理等情事，減少林地管理上之困擾。

四、林務局掌管台灣省一百五十七萬公頃之國有林班地，以往已建立許多林地相關基本資料，如林班地檢定調查、森林資源調查、保安林等文字資料，暨林班基本圖、地面樣區圖、野生動物樣

點、三角點圖、土地利用型圖、林道圖、遊樂區位置圖等圖面資料，並於民國七十八年引進地理資訊系統，整合上開資料建置林業地理資料庫，林班地地籍資料納入該系統後，對林業地理資訊之推廣及林地管理有莫大助益。

五、地籍資料為國土資訊系統九大資料庫中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資料，本計畫測量成果均由土地測量局納入該局相關資料庫管理，充實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內容。土地測量局並已訂定「測量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受理各機關申請相關資料，落實資源流通共享之政策。

伍、工作檢討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預定三年內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面積一百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公頃，實際執行結果計完成面積一百萬零二百四十三公頃。由於本項業務係首次辦理，部分作業仍有需檢討改進之處，茲彙整如下：

一、測量人力不足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地籍調查、測量等工作，係由各執行機關調派現有編制內

人員兼辦，由於土地測量局、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執行機關，除需辦理經常性業務及政策性測量工作外，難以抽調人力辦理，致影響本計畫之執行。鑒於後續計畫辦理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均需至實地測量，工作量倍增，應增編正式人員專責辦理。

二、儀器設備不足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之四等控制測量均採衛星定位測量方法辦理，以土地測量局僅有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三十餘部，需同時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本計畫工作，儀器調度十分困難，致影響各年度之工作進度，至各地政事務所儀器設備係依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之經常業務量配置，在未增加設備下，配合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難免影響土地複丈案件處理及本計畫執行進度。考量後續計畫地區大部分需實地測定界址，應編列預算充實所需測量儀器及交通設備。

三、法規不完備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一、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二、圖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四、計算面積。五、製圖。」、「戶地測量，以確定一宗地之位置、形狀、面積為目的，……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與地籍調查應密切配合。」分別為土地法第四十四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六十九條所明定。準此，地籍調查應屬戶地測量之前置作業與測定界址之依據，本計畫之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該規定並未明定是否須辦理地籍調查，為期後續作業有更明確之依據，建議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為：「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得免辦地籍調查」，以期週延。

四、林班區界與行政區界不符問題

國有林班地行政區界之數值檔，係直接採用林務局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並由屬性資料中抽取其各林小班之縣市鄉鎮屬性資料融線而得，其與內政部版行政區界檔檢核並未完全相符，致產生認定疑義，由於內政部為行政區界主管機關，其行政區界圖檔有法源依

據，建議內政部將台灣省縣（市）鄉鎮行政區界標準之電腦數化數值圖檔提供林務局及土地測量局，以利作業依循。

五、已知點成果精度不佳問題

本計畫辦理之土地均位於深山地區，辦理四等控制測量作業原已不易，內政部民國六十九年公布之三角點成果（TWD-67），二十餘年來歷經地震、颱風、豪雨及人為破壞等影響，導致點位遺失、毀損或移動情形嚴重，經常發生經檢測之已知點精度不佳，需擴大範圍檢測而影響年度工作進度，有關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後續計畫，應配合土地測量局辦理「臺灣省控制點補建、新建後續計畫」完成之縣市，審慎規劃辦理地區。

六、土地複丈作業問題

國有林班地係以林區像片基本圖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未辦理實地測量及製作地籍調查表，且多位處高山峻嶺，每筆土地面積大，曲折點甚多，爾後如有申請土地複丈案件，因需至實地辦理測量，將嚴重影響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處理速度，各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應就所需設備及人力提早因應。

陸、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節錄）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完成一百萬零二百四十三公頃土地之測量登記，尚有面積五十三萬二千餘公頃，總周邊長度約為六千公里，仍待辦理測量登記作業，為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整理工作，減少土地經界糾紛，建立國土基本資料，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權益，便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國土保安，由土地測量局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著手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草案）」，期間經邀同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相關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檢討研商，並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五二一八號函報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九十年內字第〇六一六三四號函核定。

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 一、辦理期程：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四年配合編列預算實施。
- 二、辦理地區：考量林務局辦理各事業區像片基本圖更新檢訂工作進度及數化工作執行，及視土地測量局辦理台灣省三等控制點新建、補建作業完成情形，四年內預計辦理烏來等九個事業區內之三百三十八個林班，其辦理地區及數量詳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面積明細表

合計面積 (公頃)	地 土 記 登 已				國有林班未登記 土地(公頃)	辦理事業區數量	年 次
	分部測檢線界經鄰毗		分部理整籍地新重				
	數 筆	積 面 (頃公)	數 筆	積 面 (頃公)			
19,443	484	4,126			15,317	1	第一 年
12,033	597	2,889	1,956	1,115	8,029	4	第二 年
28,655	1,545	2,539	1,181	1,025	25,091	5	第三 年
39,721	2,830	5,740	40	13	33,968	5	第四 年
99,852	5,456	15,294	3,177	2,153	82,405		合 計

三、辦理機關：

(一) 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 主辦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三) 執行機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各測量隊）

3. 有關縣政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

(四) 協辦機關：協辦機關

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 內政部資訊中心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四、辦理方式及工作量：

(一) 國有林班地之未登記土地面積八萬二千四百零五公頃，採數化轉繪方式辦理。

(二) 已登記土地面積二千一百五十三公頃，三千一百七十七筆，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重新地籍整

理。

(三) 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周邊長度約一千三百五十一公里，面積約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公頃，計五千四百五十六筆，採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四) 非屬國有林班地之公有未登記土地，一併予以測量登記。

五、人力來源：

本計畫係屬中長程計畫，為確保成果品質，本項測量工作應由正式測量人員辦理，惟目前各執行機關人力不足，各執行機關宜增加編制員額辦理，在未增加編制員額前，除由現有人力派兼外，並依業務實際需求，每年雇用約僱人員（七—八人）協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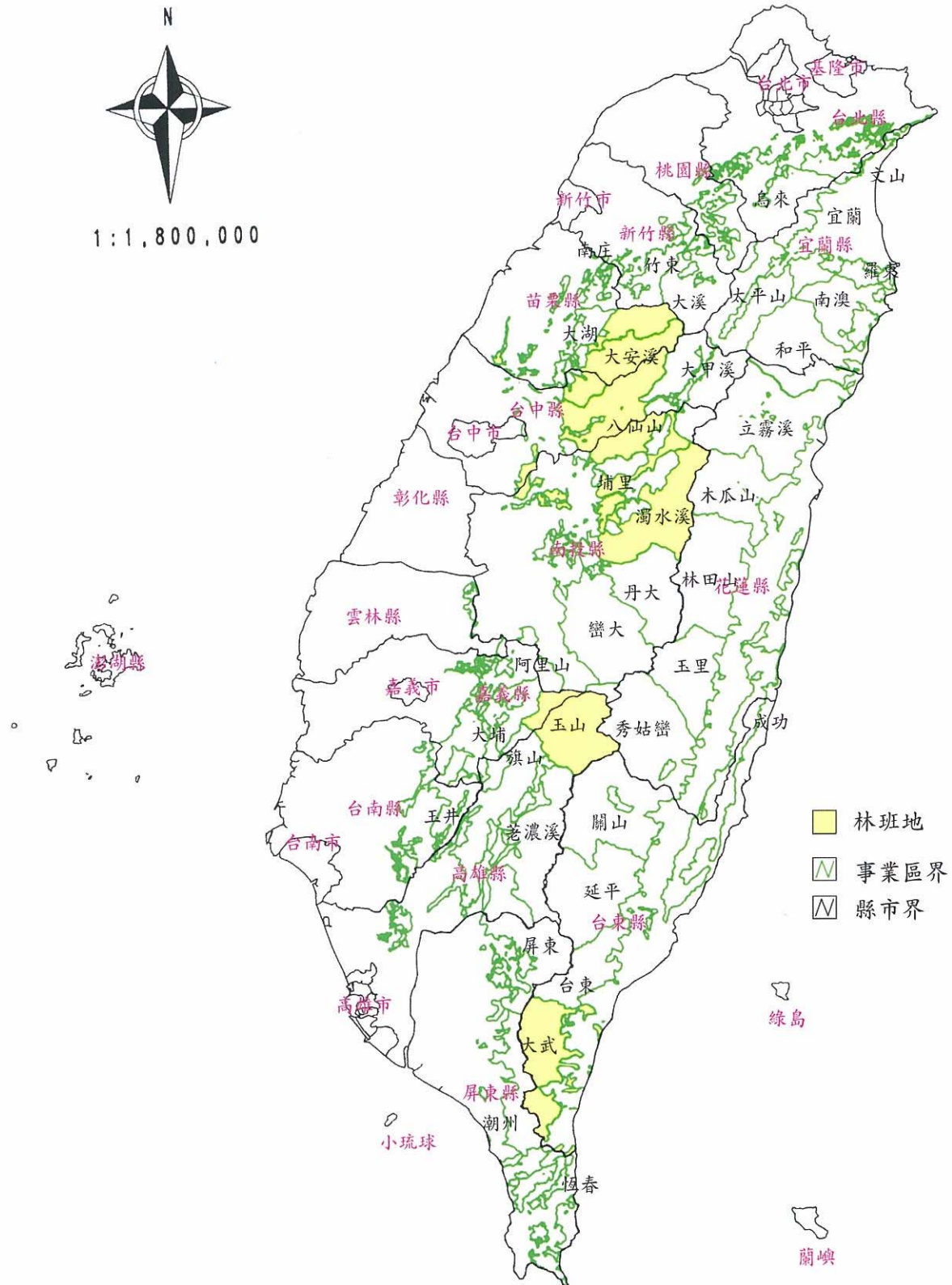
六、所需經費

由中央全數負擔，總經費計需新臺幣三億三千八百七十二萬二千元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計需六千八百六十七萬八千元，土地測量局一億九千零二十八萬七千元，縣政府七千九百七十五萬七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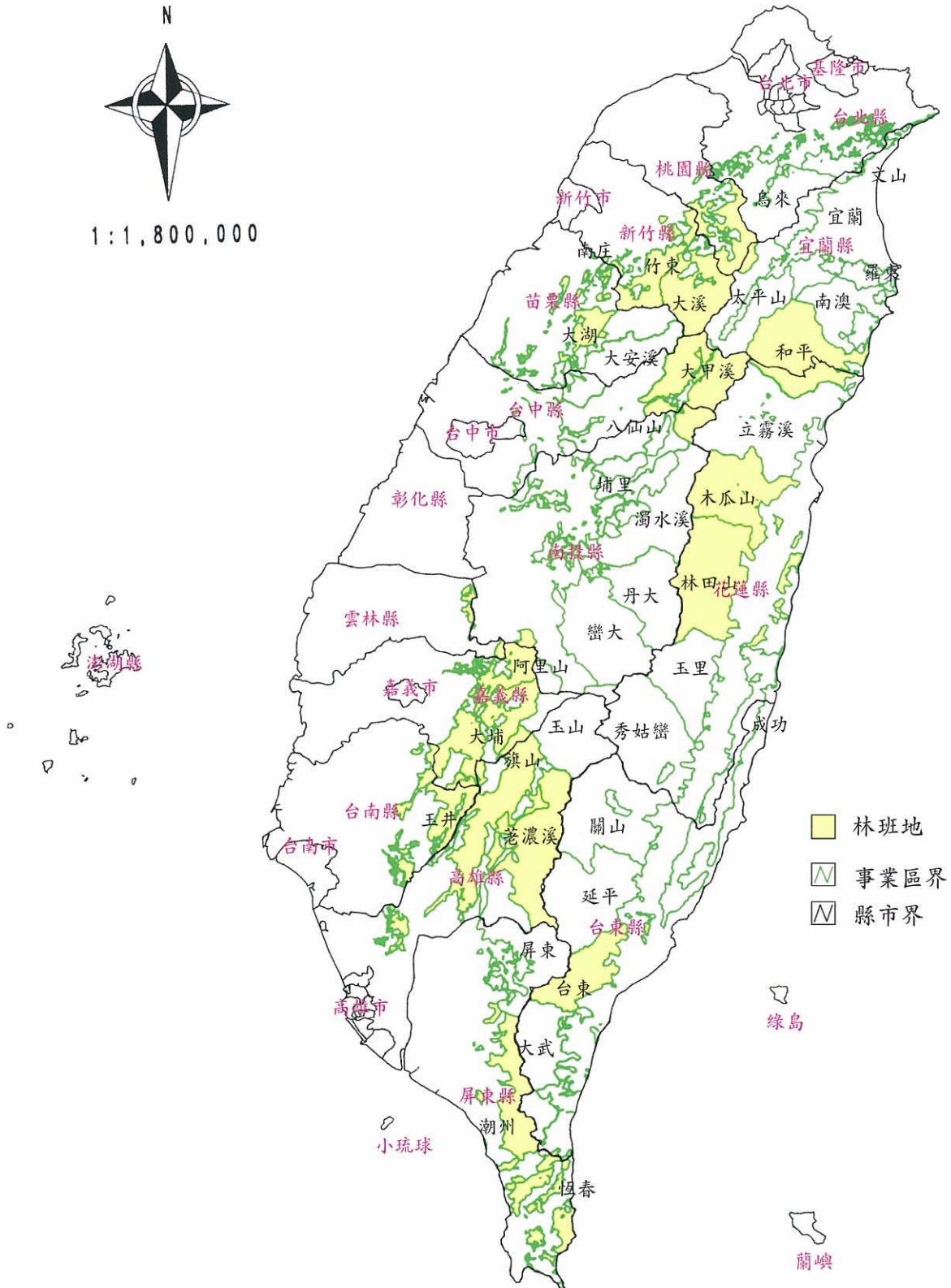
捌、結語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四，其中大部分為未登記土地，加速完成臺灣省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為當前重要課題之一，本第一期三年計畫已完成面積一百萬餘公頃林班地測量登記，對健全地籍管理、提升林業經營管理及國家公園之管理有相當助益。執行期間，各執行機關以有限之人力、儀器設備辦理，且作業方式係屬首次，作業過程遭遇許多困難，均賴各相關機關積極協商解決，得以順利進行，誠屬不易。有關後續尚待辦理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面積計約五十三萬二千餘公頃，均屬與已登記土地毗鄰地區，其作業之困難度，益顯增加，今後除應加強測量技術改進外，更需有充裕人力、設備、經費及完善法令等多方面之配合，始能發揮最佳之工作效能，早日完成臺灣省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工作。

八十七年度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辦理地區位置圖



八十八年度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辦理地區位置圖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附表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七年度計畫工作明細表

事業區別	未登記土地(林班地)		已登記土地				合計	
	林班別	面積(公頃)	林班別	面積(公頃)	筆數	所屬地政事務所		
大武	4-8, 10, 14-19, 25-28, 39-41, 43	25,282.0300						25,282.0300
玉山	1-80, 89	45,536.9500						45,536.9500
濁水溪	1-6, 10, 12-21, 25-27, 30-34	34,923.9492						34,923.9492
大安溪	34-101, 108-113, 118-127	43,716.9100						43,716.9100
八仙山	12-16, 18, 19, 25-29, 31-41, 48-50, 53-99, 101-110, 118, 119, 137-142, 145-149, 152-159, 165-167, 170, 172	39,635.5800	64, 85, 86, 89, 90, 91, 92, 93, 94, 95, 97, 98, 99	93.0494	183	東勢		39,728.6294
埔里	27, 28, 36, 37, 88, 99-101, 104-106, 113, 119, 134-136	5,083.8661						5,083.8661
合計	334 個林班	194,179.2853	13 個林班	93.0494	183	1 個		194,272.3347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明細表

附表二

事業區	未登記土地(林班地)		已登記土地				合計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所屬地政 事務所				
恆春	11.11.17.49~52	2.590	9636	17	13490	6	恆春	2.592	3126	
大湖	5.19.22~44.50~ 56.58.59.61	6.207	2000	5	02076	6	苗栗	6.207	4076	
大埔	19.20.27.28.32. 33.34.37.38.43. 44.47~71.76.79 84.85.86.92~94 98~100.102.103 112~115.119~122 128~133.138~141 151.152.154. 169~185.190~196 201~222.225	21.455	6300	43.47.48.65 66.67.68.79	39	7536	21	水上	21.589	5027
	49~52.55~58 114.210.211. 214.216.218. 220~222.225			94						
竹東	11.12.16~31.35- 49.58.59.61~65.68 72~79.85.92~97 100~104.111.115 116.133.138~140	11.916	6100					11.916	6100	
大溪	15.21~26.38~42. 44~65.81~85. 89~92.94~117. 125~141	34.756	6900	42.43.44.45	18	7680	2	大溪	34.778	6357
				46.48	3	1777	47	羅東		
台東	7.9~13.17~28. 32~50	22.810	6000					22.880	6000	
和平	6~83	50.442	2299					50.442	2299	
大甲溪	3.4.6~11.13.14. 16~22.24~26. 30~37.39~43. 46~62.69~82	38.418	4300	6.7.8.10.16. 22.23.36~39. 41~43	207	8266	332	東勢	38.666	6301
				73.74.75.76	40	3735	8	埔里		
林田山	4~48.52.54~57.59 60.64~69.104~113 116~126.133. 142~146	50.278	2400					50.278	2400	
阿里山	1~13.16~60.105~ 107.135.136.143 144.149~153.160. 164~167.174~180 184.198~200.203	11.542	3842	135.136	27	7965	23	竹崎	24.543	4259
玉井	14.17.26.27.32.33 38.39.41.50.51.52 56.57.58.61~66	4.668	4642	17	43477	9	玉井	4.672	8119	
木瓜山	3.6.7.10~61.63~87 92.93.96	40.435	7500	19.33.43.61 87	13	1940	21	花蓮	40.448	9440
旗山	8.10~16.19.20.22 27.29.30.37.63	9.538	9200	19.20.29.30.37 63	14	5467	82	旗山	9.562	3859
					8	9192	3	美濃		
荖濃溪	1~60.63.64. 72~102.105~114. 117~122	42.610	3800					42.610	3800	
潮州	12.15.26~33.	7.188	9724					7.188	9724	
玉山	81~87	3.754	8400	81~87	34	8208	16	美濃	3.789	6608
合計	934個林班	358.616	2043	73個林班	509	4000	678	12個	359.125	5043

附表三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工作明細表

事業區	未登記土地(林班地)		已登記土地				合計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所屬地政 事務所				
成功	16.17.18.21.24. 26.32	3.125	6700	16.17	4	6620	27	成功	3.130	3320
關山	2.5~12.15~17.22 23.26~48	47.562	4700	17	24	0150	18	關山	47.586	4850
延平	4~12.20~40	51.087	6300						51.087	6300
丹大	1~12.15~40	40.637	9400						40.637	9400
文山	19.20.25~27. 30~45.55.56.98	7.648	3200	25.27.38. 40~42.44.45. 98	101	5700	258	新店	7.759	7197
				55.56	6	3768	25	瑞芳		
				44.45.56	3	4529	5	宜蘭		
烏來	3~9.42~45. 49~60.63~71	16.686	8400						16.686	8400
宜蘭	16.20~22.36.37 45.48~53.55. 58~63.68.69.70 74~78.81~84	5.438	0981	20.21.22	12	0025	25	宜蘭	5.450	1006
羅東	7~24.27~40.43 57~59.62~64.69 70.78~100.108	11.355	1876						11.355	1876
南澳	5.19~21.23~61 65.70~82	19.246	0974						19.246	0974
太平山	3.4.8~18.20~27 30~46.49.51. 59~67.69~72. 74.80~110.113 115~117	24.527	7487	14.15.16.17. 18.20.21.23. 24	15	6772	215	羅東	24.543	4259
巒大	14.17.43.44.45. 47~49.52~58. 63~76.90.91. 93~97.102~114. 118~122. 126~128.131. 132.135~177. 179.181~211	52.989	9100						52.989	9100
屏東	11~14.18~26	20.653	0584	18	114	3403	45	里港	20.767	3987
南庄	8.11.12.16.19.23 33.37.38.43~45 49~51.53.56.57 60	3.318	9400	16.33.53	56	6882	57	頭份	3.375	6282
玉里	3~9.17.18.24~51 55~57.61.62.71 83.86~88. 96~98	36.298	4393	97.98	3	9103	14	鳳林	36.302	3496
立霧溪	4~9.12~16. 19~24.34~43 47~51.53~87 92~98	61.660	8800	19.20.21. 53~57.60~68 80.81.85.86 87	200	6231	862	花蓮	61.861	5031
秀姑巒	2~30.34.35.38 40~44.57.60.61 78	54.304	8974						54.304	8974
合計	742 個林班	456.542	1269	54 個林班	543	3183	1551	10 個	457.085	4452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八十七年度新地段名稱一覽表

附表四

事業區別	縣市別	鄉鎮別	劃分地段數	地段名稱
大安溪	新竹	尖石鄉	1	加利段
	苗栗	泰安鄉	18	曙光、榛山、佳仁、觀霧、高嶺、加利、馬達拉、班山、能甲、江澤、火石、西勢、東陽、復興、中雪、老松、南坑、拾丸
	台中	和平鄉	6	自由、後山寮、苗圃、西川、七棟寮、百川
八仙山	台中	和平鄉	20	小雪山、鞍馬山、新山、佳保、光明、劍山、釜碗、壩新、三錐、大雪山、裡冷、沙蓮溪、天輪、東卯、鞍馬溪、火石、唐呂、十文溪、天池、出雲山
	南投	仁愛鄉	7	楊岸溪、尾敏山、尾敏溪、基隆山、九仙溪、帖比倫、三錐山
埔里	台中	和平鄉	1	阿冷段
	南投	仁愛鄉	6	鷲峰、南山溪、鬼仔坑、楓仔林、本部溪、大尖山
		埔里鎮	2	獅子頭、乾溪段
濁水溪	南投	仁愛鄉	17	太魯閣、奇萊、雲海、能高北、能高南、奧北、松風嶺、奧東、檜林、奧南、奧西、萬峰、栗源、清水溪、栗栖溪、香杉林、卓社山
玉山	南投	信義鄉	4	北山、巴奈伊、大水窟、達芬
	嘉義	阿里山鄉	3	塔塔加、水山、霞山
	高雄	桃源鄉	21	檜谷、梅山、拉庫、多尾、六溪、拉夫、八溪、九溪、楠溪、玉南、東九、南面、玉德、雲峰、南雙、三叉、來山、玉東、馬江、安東、鹿山
大武	台東	達仁鄉	5	大谷、紹家、姑子崙、佳菩安、五福谷
		金峰鄉	7	斗里、密老、包盛、達卡老、飛龍、那蘭、督大
合計			118 段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八十八年度新地段名稱一覽表

事業區別	縣市別	鄉鎮別	劃分地段數	地段名稱
恆春	屏東縣	牡丹鄉	2	大梅、汝乃。
		滿州鄉	2	南仁、大平。
大湖	苗栗縣	頭屋鄉	1	南窩。
		泰安鄉	8	馬凹、加里、北坑、東洗水、龍山、打比厝、洗水、盡尾。
大埔	嘉義縣	番路鄉	5	內腦寮、鹿窟、朝天、石壁腳、永興。
		阿里山鄉	7	茶西、山美西、雪峰北、雪峰南、多陽、扶蓉、鯨頭。
		大埔鄉	7	頂坪林、石面桶、馬頭山、石崁頂、水寮、射免潭、沙米箕。
	台南縣	東山鄉	1	茄苓九湖段。
	高雄縣	三民鄉	2	草蘭、河表。
竹東	新竹縣	五峰鄉	8	青山、雲山、腦寮、檜山、白蘭、喜翁、羅山、羅竹。
		尖石鄉	5	八五山、李棟山、宇老、上錦屏、泉源。
大溪	宜蘭縣	大同鄉	3	尖山、婆羅山、陵山。
	桃園縣	復興鄉	6	赫威、達觀、塔曼、萱原、四稜、新興。
	新竹縣	尖石鄉	14	泰崗、大霸、尖山、白石、鎮西堡、鴛鴦湖、馬腦、石和、基那吉、布奴加里、栗園、泰源、桃石、馬洋山。
台東	台東縣	卑南鄉	10	巴拉魯、卡麓灣、都音木、中之、蓬萊、兩山、戶張、劍弗、拉嘎、建岡。
		金峰鄉	4	吐魯姑、達達冷、馬勒卡、卡里布。
和平	宜蘭縣	南澳鄉	25	發徒東、霧覽、拉巴丸、次考干、銘山西、檜山南、矢櫃、雅音、發徒南、東穗、南湖東、澗澗庫南、澗澗庫北、巴奈良、清花、高律、芳北、馬望南、麻加南、馬望峰、基嘎央、砲台、飯包、比亞毫、金巢北。
		大同鄉	7	給里東、佐字漠、多門南、太平山、平元、芳山、望洋南。
	花蓮縣	秀林鄉	9	煙冠、琴山、北南、騾馬望、武那志、文迷、比林、波浪、西吉南。
大甲溪	台中縣	和平鄉	13	達盤、大木、南湖、興隆、四季、中央、羅葉尾、有勝、羅閑、仁壽、池有、無明、捫山。
	南投縣	仁愛鄉	4	卯木山、碧綠、西合歡、松雪。
	宜蘭縣	大同鄉	1	思源段。

事業 區別	縣市別	鄉鎮別	劃分 地段數	地 段 名 稱
林田山	花蓮縣	萬榮鄉	19	富士岳、二子山、安山、瞭望台、清溪、萬安、西晴、安東、高嶺、大觀、王武塔、馬太鞍、加農溪、鞍南、鞍溪、丹大山、大石公、望溪、嶺南。
		壽豐鄉	5	北坑頭、賀田、草竹坑、下蕃薯寮、下芳寮。
		秀林鄉	3	清昌溪、大檜、望台。
阿里山	南投縣	竹山鎮	2	杉林溪、烏松坑。
	雲林縣	古坑鄉	1	青山段。
	嘉義縣	梅山鄉	2	石濁溪、冷水坑。
		竹崎鄉	3	頂茄苳、永和、烏土掘。
		阿里山鄉	8	阿里山、平遮、塔山、石夢谷、眠猴、千人、豐山、多林。
玉 井	嘉義縣	大埔鄉	2	菜坑、溪頭。
	台南縣	楠西鄉	3	溫泉、出水、炭寮。
		南化鄉	6	雙連、平坑、龍眼山、水井、番子寮、鹽水坑。
木瓜山	花蓮縣	秀林鄉	24	天長、萬善、南奇萊、檜林、盤石、能高、武陵、見晴台、桃源、牡丹岩、哈崙、木瓜、大景、白鮑溪、卡來萬、白葉、夫婦、龍溪、豬股、嵐山、塔山、太主、杜錦、奇萊。
旗 山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	棚機段。
	高雄縣	杉林鄉	1	井角段。
		甲仙鄉	5	出火、大竹、獻肚、班芝埔、油礦。
		三民鄉	2	五溪、三溪。
		六龜鄉	1	荖濃段。
荖濃溪	高雄縣	茂林鄉	7	達魯伴、老納、達魯巴令、沙古吾、沙古拉、達克車、卡布諾幹。
		桃源鄉	30	烏力、伊斯坦大、基伴、莎妮、達卡開、拉瑪達、慕拉絲、阿力曼、布妮、書帕利、拉佚朗、巴力、伊斯里斷、呼頌、阿朗、烏瑪斯、哈力路、阿莉絲、達亥、比沙路、巴拉戶、伊比、阿莉、勞翁、阿姆樂、妮姆、達妮芙、媽訝、阿併、達戶。
	台東縣	延平鄉	2	駝背山、回頭山。
潮 州	屏東縣	來義鄉	1	古社段。
		春日鄉	2	烏福勒、拼得樂。
		獅子鄉	3	茶卡拉、麻里巴、阿拉非。
玉 山	高雄縣	桃源鄉	3	天池、檜谷、禮觀。
合 計				280 段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新地段名稱一覽表

附表六

事業區別	縣市別	鄉鎮別	劃分地段數	地段名稱
成功	台東縣	東河鄉	4	濁水、中興、烏心石、銅礦。
關山	花蓮縣	卓溪鄉	1	新康山。
	台東縣	海端鄉	21	馬鼓意善、呼少安、一斯布斯、阿亞飛、哈巴特、哈哈烏了、馬依夫依凡、到翁谷、巴林新、馬疏巴泥麗、鉅腦男督護、拿都倫、上拉督拿虎、布努了哈力飛、漢書吧難、疏巴大難、善打拿滿、海努督難、大濛哈大了、拉拉哥大、隆卡績凡。
延平	台東縣	海端鄉	7	打路汗意卡凡、卡路卡拉日、意如砍、撒拉績卡、撒卡績滿、拉馬打西信、古都母績。
		延平鄉	13	米拉旦、拉古斯、分比好、馬依拉、馬馬哈、巴拉斯、尼阿普、拉尼卡曼、名都汗、開利、比斯巴蘭、旦希基、卡卡尤。
丹大	南投縣	信義鄉	10	卓社、北丹大、卡社北、卡社南、六順山、丹大、天南、丹巒、三分所、石公。
文山	台北縣	石碇鄉	1	玉豐。
		雙溪鄉	1	南勢坑。
		坪林鄉	7	桶後北、鹿寮、姑婆寮西、姑婆寮東、坪堵、水鴨嶺、碧湖。
烏來	台北縣	坪林鄉	9	羅宏、桶后、東坑、拳頭母、馬萬、茶壑、模古、檜山、馬岸。
	宜蘭縣	頭城鎮	1	桶後。
宜蘭	宜蘭縣	大同鄉	3	紫林、玉崙、松溪。
		員山鄉	4	玉東、阿玉、紅柴、長嶺。
		礁溪鄉	2	鵲子、石門。
		頭城鎮	2	白石湖、猴洞。
羅東	宜蘭縣	南澳鄉	6	寮山、西德、帽山、武坑、新溪西、小白山。
		蘇澳鎮	2	蘇高、新溪東。
		冬山鄉	1	冬白。
		大同鄉	9	石門、十六分、石溪、大溪、清溪、溫泉、清源、古魯、烏帽。
南澳	宜蘭縣	南澳鄉	12	東嶺、大白、蘭崁、蕃社坑、四區、鹿山、下銅山、翠峰、元山、金岳、飯山、富太。
太平山	宜蘭縣	大同鄉	14	土場、仁澤、棲蘭山、明池、烏山、四圍、東保、馬腦、加留坪、發徒西、加羅山、見晴、田古爾、馬縫。

事業 區別	縣市別	鄉鎮別	劃分 地段數	地 段 名 稱
巒 大	南投縣	魚池鄉	2	水社尾、溪源。
		信義鄉	14	東巒、大郡、無雙、駒盆、巒大北、巒大南、治卯東、治卯西、治卯南、治卯北、望鄉東、望鄉西、十八層、郡東。
屏 東	屏東縣	三地門	4	巴都都龍、都魯夫魯父、都風、馬發利。
		霧台鄉	12	賀山、倫原、一場、歡喜、邊捕、大捕、魯南、拉夏、知山、境界、喬國、拉次。
南 庄	新竹縣	五峰鄉	1	白蘭。
	苗栗縣	泰安鄉	1	北坑北。
		南庄鄉	6	樂山、橫屏背、石壁、加里山、大湍、小東河。
玉 里	花蓮縣	卓溪鄉	10	江布南山、生保、玉林橋、丹大北、無雙、豐坪溪、尼克列、草古安山、苗圃、他尾羅山。
		玉里鎮	1	大崙山。
		瑞穗鄉	1	大奇山。
		萬榮鄉	2	拔子、虎頭山。
		豐濱鄉	1	八里灣。
立霧溪	花蓮縣	秀林鄉	30	右岸山、杵望山、三角錐、曉星山、朝徹山、雞鳴山、南湖山、中央尖、無名山、羊頭山、嵩山、文山、新白楊、碧綠、慈航橋、關原、松雪樓、屏風山、北奇萊、立霧、南酬山、江口山、帕托魯、榮山、人道山、研海、綠水、布洛灣、燕子口、慈母橋。
秀姑巒	花蓮縣	富里鄉	1	永豐。
		卓溪鄉	16	鹿鳴、塔洛米、喀西伯南山、馬西桑、馬霍拉斯、米亞桑、大水窟、大分、南雙頭山、三叉山、瓦拉米、山風、腦寮、班喀、布拉克桑山、龍泉。
合 計				232 段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土地價值及登記規費統計表

年度	縣市	事業區別	地政事務所別	登記筆數	登記面積(公頃)	土地總價值(元)	應繳交登記規費(元)
八十七年度	新竹	大安溪	竹東	4	32	11,265,000	22,530
	苗栗	大安溪	大湖	1,278	38,274	6,123,793,000	12,247,586
	台中	大安溪、八仙山、埔里	東勢	1,684	36,418	1,768,979,500	3,537,959
	南投	八仙山、埔里、濁水溪	埔里	2,150	47,899	19,252,958,000	38,505,916
			水里	70	3,508	350,783,000	701,566
	嘉義	玉山	竹崎	285	7,697	1,539,429,500	3,078,859
	高雄	玉山	美濃	1,176	34,442	3,491,230,000	6,982,460
	台東	大武	太麻里	497	25,102	12,551,000,000	25,102,000
合 計				7,144	193,371	45,089,438,000	90,178,876
八十八年度	桃園	大溪	大溪	180	7,577	909,172,000	1,818,344
	新竹	大溪	竹東	1,534	35,396	12,370,884,000	24,741,768
	苗栗	大湖	苗栗	33	129	205,204,500	410,409
			大湖	379	6,082	729,861,000	1,459,722
	台中	大甲溪	東勢	768	30,370	427,744,500	855,489
	南投	大甲溪	埔里	308	7,052	11,295,543,500	22,591,087
			竹山	90	1,179	138,085,000	276,170
	雲林	阿里山	斗六	59	838	418,933,000	837,866
	嘉義	大埔、玉井、旗山、阿里山	水上	532	6,422	2,825,705,000	5,651,410
			竹崎	2,080	25,773	6,395,049,000	12,790,098
	台南	大埔、玉井	白河	73	616	252,596,500	505,193
			玉井	284	4,045	1,428,499,000	2,856,998
	高雄	大埔、旗山、旗山、荖濃溪	旗山	232	7,540	1,423,023,000	2,846,046
			美濃	1870	46,434	4,638,122,500	9,276,245
屏東	潮州	枋寮	352	7,519	971,838,000	1,943,676	
		潮州	37	712	355,808,500	711,617	

年度	縣市	事業 區別	地政事 務所別	登記 筆數	登記面積 (公頃)	土地總價值 (元)	應繳交登記 規費(元)
八十八年度	台東	台東	台東	409	20,015	2,330,991,500	4,661,983
		荖濃溪	關山	25	862	35,474,500	70,949
	花蓮	林田山	鳳林	1,016	39,299	1,934,956,500	3,929,913
		和平、林田山、 木瓜山	花蓮	2,225	60,821	5,031,576,500	10,063,153
	宜蘭	和平、大溪、 大甲溪	羅東	2,017	40,218	4,019,566,500	8,039,133
合 計				14,503	348,899	58,168,634,500	116,337,26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台北	文山	瑞芳	20	52	299,382,500	598,765
		文山、烏來	新店	986	23,776	10,556,831,000	21,113,662
	新竹	南庄	竹東	2	21	2,354,000	4,708
	苗栗	南庄	大湖	2	6	1,038,000	2,076
			頭份	273	3,267	642,659,000	1,285,318
	南投	丹大、巒大	水里	3,450	94,000	9,299,979,000	18,599,958
		巒大	埔里	27	180	46,244,000	92,488
	屏東	屏東	里港	557	20,281	10,140,500,000	20,281,000
	台東	成功	成功	192	3,153	384,479,000	768,958
		關山、延平	關山	1,677	98,353	3,934,076,500	7,868,153
	花蓮	立霧溪	花蓮	1,785	61,089	6,186,892,000	12,373,784
		玉里	鳳林	200	8,211	155,637,000	311,274
		關山、玉里、 秀姑巒	玉里	1,662	81,604	4,979,740,500	9,959,481
	宜蘭	烏來、宜蘭	宜蘭	237	3,455	695,236,500	1,390,473
		宜蘭、羅東、 南澳、太平山	羅東	3,335	57,035	8,694,488,500	17,388,977
	合 計				14,405	454,483	56,019,537,500
總 計				36,052	996,753	159,277,610,000	318,555,220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測量成果統計表

縣別	年度	辦理事業區別	已登記土地 標示變更登記		林班地 第一次登記		公告 日期	完成 登記 日期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台北	88下半年及89	文山、烏來	192	160	1,006	23,828	90.05	90.08
桃園	88	大溪	4	14	180	7577	89.01	89.04
新竹	87	大安溪			4	32	88.05	88.07
	88	大溪			1,534	35,396	89.03	89.07
	88下半年及89	南庄			2	21	90.02	90.04
	小計				1,540	35,449		
苗栗	87	大安溪			1,278	38,274	88.04	88.06
	88	大湖	32	2	412	6,211	89.05	89.08
	88下半年及89	南庄	62	63	275	3,273	90.08	90.10
	小計		94	65	1,965	47,758		
台中	87	大安溪、八仙山、埔里	334	467	1,684	36,418	88.10	89.01
	88	大甲溪	328	182	768	30,370	89.06	89.09
	小計		662	649	2,452	66,788		
南投	87	濁水溪、八仙山、埔里、玉山			2,220	51,407	89.01	89.04
	88	大甲溪、阿里山	8	39	398	8,231	89.08	89.10
	88下半年及89	丹大、巒大			3,477	94,180	90.04	90.07
	小計		8	39	6,095	153,818		
雲林	88	阿里山			59	838	89.04	89.07

縣別	年度別	辦理事業區別	已登記土地 標示變更登記		林班地 第一次登記		公告 日期	完成 登記 日期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嘉義	87	玉山			285	7,697	87.12	88.02
	88	大埔、玉井、阿里山、旗山	170	394	2,612	32,195	88.12	89.03
	小計		170	394	2,897	39,892		
台南	88	大埔、玉井	9	4	357	4,661	89.03	89.05
高雄	87	玉山			1,176	34,442	88.01	88.04
	88	大埔、旗山、荖濃溪	100	63	2,102	53,974	90.01	90.04
	小計		100	63	3,278	88,416		
屏東	88	潮州			389	7,231	87.12	88.02
	88下半年及89	屏東	51	115	557	20,281	89.04	89.07
	小計		51	115	946	27,512		
台東	87	大武			497	25,102	88.02	88.05
	88	台東、荖濃溪			434	20,877	88.12	89.02
	88下半年及89	成功、延平、關山	27	4	1,869	101,506	90.09	90.11
	小計		27	4	2,800	147,485		
花蓮	88	和平、林田山、木瓜山	22	28	3,241	100,120	90.01	90.04
	88下半年及89	立霧溪、玉里、秀姑巒	952	262	3,647	150,904	90.09	90.11
	小計		974	290	6,888	251,024		
宜蘭	88	和平、大甲溪、大溪	86	24	2,017	40,218	89.09	89.11
	88下半年及89	烏來、宜蘭、羅東南澳、太平山	293	80	3,572	60,490	90.06	90.09
	小計		378	104	5,589	100,708		
總計		三十七個林班	2,669	1,899	36,052	996,753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七年度計畫
經費使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執行單位	經費項目	預算數	累支用數	計剩餘數	執行率(%)
	總計	9,450,000	7,531,553	1,918,447	79.70
土地測量局	合計	4,746,000	4,362,657	383,343	91.92
	人事費	645,220	633,213	12,007	98.14
	業務費	730,080	509,811	220,269	69.83
	維護費	81,000	41,500	39,500	51.23
	旅運費	1,138,500	1,123,651	14,849	98.70
	材料費	1,451,400	1,449,532	1,868	99.87
	設備費	699,800	604,950	94,850	86.45
地政處及各縣市	合計	1,332,000	1,290,319	41,681	96.87
	人事費	452,385	432,503	19,882	95.60
	業務費	465,315	464,815	500	99.89
	旅運費	414,300	393,001	21,299	94.86
林務局	合計	3,372,000	1,878,577	1,493,423	55.71
	人事費	1,258,000	652,443	605,557	51.86
	業務費	823,000	452,708	370,292	55.01
	維護費	1,051,000	609,169	441,831	57.96
	旅運費	110,000	39,170	70,830	35.61
	材料費	130,000	125,087	4,913	96.22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
經費使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執行單位	經費項目	預算數	累支用計數	剩餘數	執行率(%)
	總計	32,647,000	26,315,391	6,331,609	80.61%
土地測量局	合計	13,749,000	11,289,392	2,459,608	82.11%
	人事費	2,299,000	1,580,906	718,094	68.76%
	業務費	1,522,000	1,298,117	223,883	85.29%
	旅運費	4,673,000	4,289,450	383,550	91.79%
	維護費	156,000	8,400	147,600	5.38%
	材料費	4,651,000	3,684,319	966,681	79.22%
	設備費	448,000	428,200	19,800	95.58%
地政處及各縣市	合計	12,140,000	9,305,359	2,834,641	76.65%
	人事費	1,786,000	1,073,456	712,544	60.10%
	業務費	5,103,000	3,896,113	1,206,887	76.35%
	旅運費	5,251,000	4,335,790	915,210	82.57%
林務局	合計	6,758,000	5,720,640	1,037,360	84.65%
	人事費	2,570,000	2,105,957	464,043	81.94%
	業務費	1,443,000	1,390,990	52,010	96.40%
	旅運費	2,131,000	1,680,347	450,653	78.85%
	維護費	309,000	302,315	6,685	97.84%
	材料費	305,000	241,031	63,969	79.03%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經費使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附表十一

經費執行單位	經費項目	預算數	累支用數	計剩餘數	執行率(%)
	總計	32,043,000	25,120,275	6,922,725	78.40%
土地測量局	合計	11,758,000	7,475,272	4,282,728	63.57%
	人事費	668,000	276,013	391,987	41.32%
	業務費	6,200,000	2,658,642	3,541,358	42.88%
	旅運費	4,890,000	4,540,617	349,383	92.86%
各縣市政府	合計	12,952,000	10,822,641	2,129,359	83.56%
	人事費	1,316,000	1,076,165	239,835	81.78%
	業務費	4,461,000	4,198,462	262,538	94.11%
	旅運費	7,175,000	5,548,014	1,626,986	77.32%
林務局	合計	7,333,000	6,822,362	510,638	93.04%
	人事費	75,000	49,500	25,500	66.0%
	業務費	4,812,000	4,683,874	128,126	97.34%
	旅運費	2,446,000	2,088,988	357,012	85.40%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土地測量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副局長玉樞

四、出席者：

記錄：黃文伯

內政部地政司

何定遠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戴清文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徐金寬

朱正宗

邱立文

宜蘭縣政府 未派員

台北縣政府 陳憲瑞

桃園縣政府 陳國光

新竹縣政府 未派員

苗栗縣政府 請 假

臺中縣政府 劉國臺

南投縣政府 黃南益

雲林縣政府 未派員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臺南縣政府 洪炯丞

高雄縣政府 請 假

屏東縣政府 未派員

臺東縣政府 呂仁雄

花蓮縣政府 請 假

臺中市政府 未派員

羅東地政事務所 洪長嵐

新店地政事務所 陳文全

瑞芳地政事務所 吳鼎宗
王友隆

樹林地政事務所 莊錫煌

苗栗地政事務所 賴鈞敏

頭份地政事務所 吳主貞

東勢地政事務所 詹福柱

埔里地政事務所 巫盛結

竹崎地政事務所 何義勇

水上地政事務所 盧祈順
黃宗興

旗山地政事務所 洪舜惠

美濃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里港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成功地政事務所 黃崇賢
李忠義 鍾國文

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土地測量局 黃啟住 林 承 白文貴 王乃卿 鄭彩堂 郭錦郎 陳世儀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修正事宜，請討論。

結論：

一、本計畫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依說明修正，連同八十七年度計畫函報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除說明所列六千八百五十六萬六千元外，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委外辦理「圖幅數化及編修」原編列第二、三年度經費不足一百二十七萬元，並納入修正計畫辦理。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已登記土地測量工作人力不足，僱用臨時工配合辦理，所需人事經費由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核實編列。

第二案

案由：林班地範圍內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已放租是否予以清理測量，請討論。

結論：按原計畫利用五分之一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先行辦理登記。登記後如有需要，得由承租人會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本清理測量計畫是否需辦理地籍調查，請討論。

結論：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辦理，得免辦理地籍調查。至實地辦理測量部分，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查。

第四案

案由：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土地測量計畫如何擬定，請討論。

結論：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將相關圖、冊資料送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彙辦。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研商「八十七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土地測量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副局長玉樞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者：

土地測量局 黃啟住 白文貴 鄭彩堂 許金泉 曾耀賢 黃文伯 王建明

第三測量隊 王永康

第四測量隊 蕭載鏗

第五測量隊 林志清

第七測量隊 李臺芳

第八測量隊 陳肅銘

第十測量隊 劉正倫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項工作需本局辦理之作業項目應如何分工及重新調整工作期程案，請討論。

結論：本項工作分工及完成期限，修正如本局八十七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分工明細表。

第二案

案由：本項工作所需繳交各項清冊及磁性檔案，請討論。

結論：本項工作所需列印之各項清冊格式，原則同意，請提本（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研商決定後，

由本局測量管理組會同資訊室據以修定清冊格式。

第三案

案由：本項工作所需作業人力及經費案，請討論。

結論：

- 一、本項工作所編列二名臨時雇工之人事費由第三測量隊統籌運用。
 - 二、作業所需材料，由本局測量管理組簽購後分送相關測量隊使用。
 - 三、相關各測量隊辦理本項工作所需之業務費及旅運費，請本局測量管理組就編列經費中依工作量分配各測量隊使用。
- 七、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研商八十七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 二、開會地點：土地測量局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 四、出席者：

記錄：簡文財

內政部 何定遠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紀麗美 白金忠 邱立文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第一科 戴清文

苗栗縣政府 未派員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未派員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高雄縣政府 陳 要

臺東縣政府 徐雲峯

大湖地政事務所 吳國華

東勢地政事務所 張振揚

埔里地政事務所 梁守德

水里地政事務所 李紹輝 洪廷源

竹崎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美濃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董建清

土地測量局 郭玉樞 黃啟住 白文貴 許金泉 鄭彩堂 陳世儀 黃文伯 郭茂林 劉正倫

曾耀賢 鄒宗濤 王再福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項工作有關作業項目分工及完成期限案，請討論。

結論：

- 一、本項工作分工及完成期限，修正如八十七年度國有林班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分工明細表。
- 二、地籍調查表、地籍調查通知書、清理測量結果通知書及異議複丈申請書、報告書：等書表，請土地測量局依實際作業研訂書、表格式後，送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統一印製分送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使用。
- 三、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各事業區數化建檔資料(含轉換行政區界)除八仙山事業區已移送，其餘事業區函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之時間如下：大安溪事業區八十六年十一月底前、埔里事業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濁水溪事業區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前、大武事業區八十七年一月底前、玉山事業區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前。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項工作成果之公告及其土地權屬囑託登記之公告事宜案，請討論。

結論：

- 一、本計畫完成之地籍圖，請相關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有關土地權屬囑託登記之公告，請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當地方辦理。公告期間之異議案件請市縣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倘因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請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第三案

案由：有關地籍圖等各項成果核章案，請討論。

結論：有關地籍圖及藍曬底圖核章方式，請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及臺灣省各縣市竣地籍整理測量成果繳驗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工作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四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紀副處長聰吉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者：

內政部

鐘永村 何定遠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陳眉秀 曾涵貴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紀麗美 邱立文 趙明聰 徐龍秀

苗栗縣政府 黃欽發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黃南益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陳松增 陳明益

高雄縣政府 陳 要

臺東縣政府 江清華

東勢地政事務所 林崑淵 張振揚

埔里地政事務所 巫盛結

水里地政事務所 洪廷源

大湖地政事務所 張桂英 童昭溢

竹崎地政事務所 何義勇

美濃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楊志謀

本處第一科

黃得祐

本處土地測量局

李瑞清

黃啟住

洪慶堂

白文貴

王乃卿

鄭彩堂

許金泉

陳世儀

陳煥栓

陳永強

黃文伯

陳悟恩

張舜杰

鄭錦鍾

陳肅銘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辦理數化成果資料，未能如期提供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作業，其未完成之三個事業區數化成果資料請該局訂定完成時間案，請討論。

結論：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業已於本(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前分批將上述三個事業區數化資料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轉繪地籍圖作業完竣，本案不予討論。

第二案

案由：有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提供數化資料，其行政區界圖檔與內政部之行政區界圖檔諸多不符，致影響後續段界劃分作業，究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結論：

一、本案因內政部之行政區界圖檔未完成認證公告程序，又林務局所數化行政區界圖檔係依各林班林相小班，其行政區界經該局依小班別修改，亦未經認證確定，究應以何者為正確，經討論各單位意見不一。

二、本案擇期再邀請內政部分司、地政司、資訊中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及相關縣市政府民政、地政單位共同研商，並請各單位準備相關資料及研提具體意見與會討論。

三、請土地測量局對於各單位作業時程予以調整，於第二次會報提出討論，屆時東勢地政事務所經費保留問題及第三案邀請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參加併同討論。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工作會報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廉明樓）四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紀副處長聰吉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者：

內政部 容承明 鐘永村 何定遠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陳眉秀 曾涵貴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紀麗美 邱立文 詹明豐 蕭德仁 白金忠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陳正平 黃政斌 彭永政

宜蘭縣政府 陳浩秋 林聖傑

台北縣政府 林武雄 姜禮重 王聖仁

桃園縣政府 陳國光

新竹縣政府 周壽齡 魏嘉憲

新竹市政府 李文崇

苗栗縣政府 黃欽發 張興發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蔡永順

南投縣政府 胡弘雄 黃南益

雲林縣政府 胡文徽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陳松增 陳明益

臺南縣政府 洪炯烝 陳梅影

高雄縣政府 洪由麗

屏東縣政府 楊正文 羅仕騰

臺東縣政府 徐雲峯

花蓮縣政府 謝博正

臺中市政府 湯松齡 張啟仁 湯明厚 程依祖 許榮生

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林崑淵 張振揚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姚進川

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蕭再源 黃生明 張宏年

本處第一科 鄭彩堂 陸奇峰

本處土地測量局 黃啟住 白文貴 許金泉 陳世儀 陳煥栓 黃文伯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所提供數化資料，其行政區界圖檔與內政部之行政區界圖檔諸多不符，究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結論：

一、行政區界應依據內政部七十一年間審查核可交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航空測量所所保管之行政區界查對藍曬圖為基準，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據以將已完成之數化資料校核修正後，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轉繪地籍圖作業。

二、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段界劃分及命名時，請邀同該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民政單位參加，倘行政區界線發生疑義，屬鄉鎮部分，由該縣市政府民政單位依權責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屬縣市部分，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依權責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

第二案

案由：本項行政區界確定後，工作完成期限調整案，請討論。

結論：

- 一、本項行政區界確定後，八十七年度計畫同意順延半年（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辦理之數化建檔資料，請於本（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分批函送土地測量局；至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工作，同意延至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止。
- 二、本（八十七）年度計畫，如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請各相關單位循行政程序報請內政部同意經費保留。
- 三、八十八年度預計辦理十六個事業區之數化建檔資料，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修正後，自本（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按月（每一個月所送資料以不少於三個事業區為原則）分批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作業，惟最後一批應於本（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倘範圍內有已登記土地之事業區請優先辦理，其優先順序由土地測量局與林務局協調決定。
- 四、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請土地測量局儘速修正後，循程序報內政部核備。
- 五、爾後年度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之作業經費，由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於辦理年度計畫時依實際需求予以編列。

第三案

案由：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地區及台中市北屯區大坑地區國有林班地，毗鄰八十八年度地籍圖重測區，擬將該兩地區之國有林班地清理測量提早於八十八年度辦理案，請討論。

結論：

- 一、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地區及台中市北屯區大坑地區國有林班地，同意提前併八十八年度計畫辦理，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部分，辦理重測時應一併辦理控制測量；另與林班地相鄰之界線，請林務局配合辦理界址測定工作，俾利工作順利推展。
 - 二、至台中市北屯區大坑地區，因八十八年度重測區與林班地間夾雜保安林地，是否列入八十八年度地籍圖重測區辦理及期範圍內已登記土地情形，請土地測量局了解後，另案處理。
-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廉明樓）四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紀副處長聰吉
- 四、出席者：

記錄：黃文伯

內政部地政司

何定遠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徐龍秀

紀麗美

蕭德仁

林清水

王登錄

陳崇賢

鄭登旺

何茂威

蔡金居

王信義

陳耀榮

賴武雄

簡碧秋

宜蘭縣政府 未派員

台北縣政府 林作振

桃園縣政府 江日春

新竹縣政府 未派員

苗栗縣政府 黃欽發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林榮祿

雲林縣政府 李春重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林文卿

臺南縣政府 洪炯丞

高雄縣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 楊正文

臺東縣政府 徐雲峯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簡坤江

羅東地政事務所 賴清裕

宜蘭地政事務所 林河晶

新店地政事務所 陳獻宗

瑞芳地政事務所 蔡瑞得

樹林地政事務所 郭錦城

大溪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竹北地政事務所 呂興賢

竹東地政事務所 彭乾貴

苗栗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頭份地政事務所 吳正宏

銅鑼地政事務所 劉基盛

大湖地政事務所 彭德光

通霄地政事務所 張尉耀

太平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東勢地政事務所 林崑樹

大里地政事務所 林清玉

豐原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埔里地政事務所 請假

水里地政事務所 洪廷源

鄭稼書 楊振奇

吳國華

竹山地政事務所	盧政民
草屯地政事務所	簡明烈
斗六地政事務所	施明傳
竹崎地政事務所	陳瑞仁
水上地政事務所	胡水生
麻豆地政事務所	姜瑞科
白河地政事務所	莊郡
玉井地政事務所	董正規
旗山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美濃地政事務所	吳錦德
路竹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潮州地政事務所	陳財勝
枋寮地政事務所	邱朝輝
里港地政事務所	陳炳耀
恆春地政事務所	楊鴻隆
成功地政事務所	陳瑞珠
關山地政事務所	林凍雄
臺東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劉玉彥
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鳳林地政事務所	請假
	劉素瑛
	劉志杰
	周國揮
	王治中
	陳進加
	謝坤泰
	盧瑞源
	陳陽焜

玉里地政事務所 林義修

中正地政事務所 蕭再源 黃重明

本處第一科 鄭彩堂

本處土地測量局 黃啟住 白文貴 許金泉 陳世儀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本計畫林班地完成登記後，其土地複丈由何單位辦理；及範圍內已登記土地應依何方式辦理測量，相關地政事務所是否有人力辦理案，請討論。

結論：

一、本計畫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仍依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六年九月二日會議結論：「依本處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八三地三字第六七三三一號函規定，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測量成果併同未登記土地於總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辦理。

二、考量控制測量之一致性，相關控制測量由土地測量局辦理，至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則由地政事務所辦理。

三、完成登記之數化國林班地之複丈業務，其不涉及地籍經界線部分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辦理，涉及地籍經界線部分由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通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會同辦理。

四、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之測量成果，請土地測量局就經費許可範圍內，選擇適當地區、局部辦理檢測。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執行情形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司長元旭（王簡任技正定平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秘書處 未派員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鄭彩堂 陸奇峰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朱進興 紀麗美 徐龍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白文貴 許金泉 陳世儀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航空測量所 陳連晃 黃天佑

台中縣政府 莫宗蔭

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林崑淵

本部秘書室（研） 未派員

會計室 未派員

地政司 容承明

五、結論：

（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於移送有關國有林班地數化圖檔資料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時，為便利地政事務所之後續作業，請一併將轄區內五分之一林區像片基本圖送相關地政事務所。

（二）辦理本計畫時，如有未登記土地鄰接已登記土地之情形，其地籍線應以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線為原則。

（三）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本計畫之段界劃分及命名時，請會同民政及林務單位辦理。

（四）本案八十七年度計畫，請各執行機關加強彼此溝通協調，儘速全力趕辦。

（五）本案八十七年度計畫，請各相關機關於年度開始時積極辦理。

（六）本案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及後續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土地之地籍測量計畫，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儘速送內政部。

記錄：何定遠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十七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廉明樓）四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 四、出席者：

記錄：簡文財

內政部 何定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徐龍秀 邱立文

羅東林區管理處 簡碧秋

新竹林區管理處 林清水 紀金秋

東勢林區管理處 王登錄 詹明豐 詹捷利

南投林區管理處 陳崇賢

嘉義林區管理處 張永吉 蔡金居 柯新華

屏東林區管理處 靳德勝

台東林區管理處 鄭登旺

花蓮林區管理處 王信義 廖拯民 蔡福顯 卓惠宗

桃園縣政府 柯俊宏

新竹縣政府 湯莉姿 李吳喜

苗栗縣政府 湯鎮榮 黃欽發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黃南益

雲林縣政府 施明傳

旗山地政事務所	玉山地政事務所	白河地政事務所	水上地政事務所	竹崎地政事務所	斗六地政事務所	竹山地政事務所	水里地政事務所	埔里地政事務所	東勢地政事務所	苗栗地政事務所	大湖地政事務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大溪地政事務所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歐在正	陳進加	王治中	黃宗興	蘇勇	施明傳	盧政民	李美代	巫盛結	林崑淵	湯國鴻	彭德光	彭乾貴	黃坤山	林文通	鍾章制	徐雲峯	未派員	陳要	洪炯丞	伍景福
				陳天民	謝坤恭	劉秋琴	洪廷源	謝西良		劉榮熙		吳佳文								
						張元禧														

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潮州地政事務所 陳財勝

枋寮地政事務所 請假

恆春地政事務所 楊鴻隆 陳陽焜 許進容

臺東地政事務所 黃祺盛 賴志坤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林丁添

花蓮地政事務所 姚進川 黃朝彬

鳳林地政事務所 王文德

羅東地政事務所 賴清裕

中正地政事務所 黃重明

本處第一科 陸奇峰

土地測量局 黃啟住 朱金水 莊輝賢 王振謀 許金泉 鄭錦鍾 陳世儀 黃文伯 張慶堂 蕭載鏗

張舜杰 陳悟恩 陳隆俊 李茂吉 蘇萬成 邱順德 洪新川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項工作有關作業項目分工及完成期限案，請討論。
結論：

- 一、工作行事曆內規定地價及使用分區編定作業，其主辦單位修正為地政事務所，協辦單位為縣市政府。
- 二、為配合地政事務所辦理戶地測量業務需要，控制測量工作應予提早完成，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邀集相關測量隊共同研商辦理期程。
- 三、為本項計畫順利推展如期完成，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儘速依工作行事曆規定，將各事業區之數化

成果資料分批函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作業，至林班之筆數劃分，請依實際需要並配何土地複丈系統需求辦理。

四本（八十八）年度作業經費至今尚未核撥各單位，位期業務順利推展，請內政部近速核撥。

第二案

案由：本項工作移送相關單位之各項清冊及磁性檔等資料案，請討論。

結論：移送相關單位之各項清冊、磁性檔及明細表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七、臨時提案：

案由：為配合本（八十八）年度花蓮縣壽豐重測區辦理地籍圖重測，請增列相關林班之數化資料案，請討論。

結論：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於於本（八十八）年度之數化資料中，增列林田山事業區一四九。一五〇即一五一等三個林班。

八、綜合結論：

(一)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將本項計畫歷次會議結論整理後，分送各單位參考。

(二)劃分段界及命名工作，請各地政事務所於召開研商會議前，先邀請鄉鎮公所及民意代表研議地段之命名等前置作業後，再邀集民政單位、林區管理處、鄉鎮公所及土地測量局轄區之測量隊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段界劃

分及命名工作。

(三)各單位八十七年度計畫工作及對本（八十八）年度計畫倘有意見，請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資料提供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彙辦；另八十七年度工作辦理完成後，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邀集相關單位舉

辦檢討會，俾爾後各年度作業之參據。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會報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廉明樓）八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 四、出席者：

內政部 何定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徐龍秀 高義盛

羅東林區管理處 劉永正 黃群策 楊錫鏐

新竹林區管理處 林清水

東勢林區管理處 陳全治 張坐章

南投林區管理處 未派員 蔡金居 柯新華

嘉義林區管理處 張永吉 陳耀榮

屏東林區管理處 靳德勝

台東林區管理處 鄭登旺

花蓮林區管理處 王信義 廖拯民 陳平幹

桃園縣政府 柯俊宏

新竹縣政府 湯莉姿

苗栗縣政府 謝福勝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黃南益

雲林縣政府 施明傳

記錄：簡文財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臺南縣政府	洪炯丞	
高雄縣政府	林東山	
屏東縣政府	楊正文	
臺東縣政府	徐雲峯	
花蓮縣政府	鍾章制	
宜蘭縣政府	未派員	
臺中市政府	顏榮洲	
大溪地政事務所	黃學榮	楊偉民
竹東地政事務所	劉德威	
大湖地政事務所	童昭溢	
苗栗地政事務所	吳星通	劉榮熙
頭份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東勢地政事務所	鄧明亮	
太平地政事務所	楊蓬升	
埔里地政事務所	巫盛結	
水里地政事務所	洪廷源	
竹山地政事務所	盧政民	陳銘鑽
斗六地政事務所	林昭雄	
竹崎地政事務所	何義勇	林明星
水上地政事務所	黃宗興	林武雄

白河地政事務所	王治中	徐慶文
玉井地政事務所	陳進加	
旗山地政事務所	歐在正	林榮輝
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潮州地政事務所	陳財勝	陳俊雄
枋寮地政事務所	請假	
里港地政事務所	楊建中	
恆春地政事務所	楊鴻隆	陳陽焜
成功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黃盟仁
關山地政事務所	林凍雄	
臺東地政事務所	黃榮進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沈忠守
鳳林地政事務所	黃元佑	
羅東地政事務所	黃崇立	
宜蘭地政事務所	游焰貴	林河晶
新店地政事務所	闕山杰	
瑞芳地政事務所	蔡瑞得	
中正地政事務所	黃重明	
土地測量局	朱金水	鄔守中
	袁克中	蔡汶諭
		黃文伯
第一測量隊	林仁德	

- 第二測量隊 王振謀
- 第三測量隊 陳群立
- 第四測量隊 蕭載鏗
- 第五測量隊 莊輝賢
- 第六測量隊 蔡鴻勳
- 第七測量隊 陳悟恩
- 第八測量隊 李茂吉
- 第九測量隊 黃仁銘
- 第十測量隊 鄭錦鍾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項工作有關作業項目修正後之行事曆及作業進度管制案。

結論：

- 一、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延至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有關「八十八年度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行事曆」除作業項目「段界劃分及命名」之協辦單位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修正為內政部，其餘修正通過如附件一，請各單位據以執行。
- 二、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之作業進度管制表按附件二一、二二之「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事業區○縣○鄉(鎮)作業進度管制表」通過，請相關縣市地政處、地政事務所及土地測量局各測量隊，於每月五日前將各項作業進度傳真至土地測量局測量管理組(傳真號碼：○四一二五九二二七三)彙辦。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項工作移送相關單位之各項清冊及磁性檔等資料案。

結論：

第三案

案由：權屬公告期間如何加強宣導案。

結論：

- 一、為簡化測量成果移交項目，有關基本檔清冊（含界址坐標、地號界址、宗地資料、新舊地號對照表、面積計算表及面積計算簡表），修正列印其中新舊地號對照表及面積計算表（簡表）兩項，另成果項目之磁性檔磁片修正為磁性檔光碟片。至移交林務局之磁性檔光碟片、二萬五千分之一藍曬圖及新登記土地清冊之數量修正為二份、四份及六份，餘按附件三之一「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成果移送相關單位明細表」通過。
- 二、八十八年度起移送林務局之新登記土地清冊，於測量成果移交縣市政府辦理公告時，由土地測量局一併將資料送交林務局，俾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第四案

案由：為順利推展第二期後續計畫，擬於第一期計畫辦理地區選擇性質相同地區試辦案。

結論：

- 一、試辦工作之人力由土地測量局第三測量隊及東勢地政事務所調派支援。
- 二、試辦工作所需經費由「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三、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工作方法以比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為原則，至作業相關細節，請土地測量局儘速研訂。
- 四、試辦計畫時程修正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案

案由：關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所需臨時人員，應如何因應案。

結論：

- 一、請各機關考量實際業務需要，採委外或僱用定期短工等方式處理。
- 二、建請內政部協調相關機關就承接省級機關隨業務移撥之員額統籌調配運用。
- 三、建請內政部儘速核定本計畫所需要之臨時雇工僱用原則。

六、臨時提案：

第一案

案由：「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第二十六項——「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及本計畫執行後之檢討評估報告撰寫如何分工案。

結論：

- 一、本計畫八十七年度工作總報告及檢討評估報告，請土地測量局確定撰寫內容綱要及項目後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 二、為配合撰寫八十七年度工作總報告及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報告，請各單位儘速提供轄區內相關測量成果統計資料交由土地測量局彙整。

第二案

案由：有關八十八年度已核撥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之作業經費，其原編列經費不敷使用應如何辦理調整案。
結論：請各單位依行政程序陳報內政部核示。

七、散會（中午十二時）。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會報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四、出席者：

記錄：簡文財

內政部 何定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徐龍秀

陳仲賢

林清水

蕭茂雄

靳德勝

黃信偉

張永吉

陳全治

黃天佑

桃園縣政府 柯俊宏

楊錫鏐

鄭登旺

張坐章

陳崇賢

王信義

陳銜律

新竹縣政府 湯莉姿

苗栗縣政府 張尉耀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黃南益

雲林縣政府 施明傳

陳良駿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臺南縣政府 洪炯烝

高雄縣政府 未派員

屏東縣政府 楊正文

臺東縣政府 徐雲峯

花蓮縣政府 未派員

宜蘭縣政府 林文通

臺中市政府 顏榮洲

大溪地政事務所 楊偉民

竹東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苗栗地政事務所 吳星通 劉榮熙

東勢地政事務所 鄧明亮 張振揚

埔里地政事務所 黃吉通

斗六地政事務所 李春重 林昭雄

竹崎地政事務所 何義勇

水上市地政事務所 黃宗興 林武雄 王秋慶 鄭素燕

玉井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旗山地政事務所 歐在正

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恆春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莊進中 林丁添

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沈忠守

羅東地政事務所 黃崇立

中正地政事務所 黃重明

土地測量局 洪慶堂 林承 朱金水 吳惠吟 鄔守中 袁克中 黃文伯

第二測量隊 黃玉鐘

第三測量隊 陳永強 張天爵

第四測量隊 鄭彩堂

第五測量隊 張舜杰

第六測量隊 簡明傳

第七測量隊 陳悟恩

第八測量隊 李茂吉 李榮鵬 鍾治興

第九測量隊 楊國政

第十測量隊 鄭錦鍾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因九二一地震影響是否暫緩辦理案。
結論：

- 一、有關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地區(苗栗縣以南、嘉義縣以北)暫緩辦理，請土地測量局依據辦理完成一、二、三等控制點檢測結果，分析國有林班地內已完成控制測量地區影響程度，另請林務局就地震前後航照圖作比較，了解地震後因崩塌走山位移及地形地貌扭曲情形，將其對林務管理影響程度等相關資料提供土地測量局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核示。
- 二、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未受九二一地震影響地區，則依原計畫繼續辦理，請土地測量局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 三、八十七年度測量成果尚未完成登記部分(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及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其相關登記作業暫緩辦理，並請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評估九二一地震影響情形，函報土地測量局併同第一項結論陳報內政部。

第二案

案由：台東事業區第三十三林班地內部分土地與太麻里鄉美和段一一四九一一〇地號土地重複案。

結論：八十八年度計畫台東事業區內喀達段土地暫緩辦理登記，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確定太麻里鄉美和段一一四九—一一〇地號土地界址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公告登記作業。

第三案

案由：大湖事業區第五林班內增列二十六筆已登記土地之控制測量案。

結論：國有林班地內零星之已登記土地，倘因地形陡峭無法攀爬穿越，且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明確指出其土地位置者，得參照舊地籍圖套繪方式辦理，戶地測量亦由相關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會勘作成紀錄黏附於地籍調查表內，俾爾後查考。

第四案

案由：於林班地內辦理控制測量需砍伐障礙林木案。

結論：

一、第一期計畫辦理地區均屬林務局管理之林班地，辦理控制測量時應儘量避免砍伐林木，倘有必要砍除林木，應先協調林務局派員會同，避免爾後發生賠償事宜。

二、第二期計畫尚確需於私有土地內砍伐林木，請土地測量局於計畫內編列賠償費以資因應。

三、爾後各相關單位倘需進入林班地內辦理測量工作，請事先以公文或電話連繫林務局相關林管處或工作站協助配合。

第五案

案由：為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段界劃分及命名作業順利進行，建請將行政區界線一併數化建檔案。

結論：

一、有關行政區界線疑義，請依八十七年度「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會報第二次會議」會商結論辦理（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八七地測二字第〇六六一七號函—諒達）。

二、為避免林務單位提供之行政區界線與民政單位提供之行政區界標示位置不符，爾後於行政區界辦理調整後，請相關縣市政府將調整結果函報內政部核處。

第六案

案由：國有林班地戶地測量及建檔作業完成期限太短促，請酌予延長辦理期程案。

結論：

一、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戶地測量需補建四等控制點部分，請土地測量局第七測量隊儘速派員配合辦理。

第七案

案由：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作業經費，建請應配合作業計畫及進度按期核撥案。

結論：一、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其後續作業所需人力，請考量配合各縣市政府組織調整時，根據業務量增加情形爭取人員配置。
二、第二期計畫倘繼續辦理，有關所需人力、設備及人員訓練，應於擬定計畫時一併列入。
三、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請酌予延長辦理期程部分，視個案實際辦理情形予以調整。

第八案

案由：國有林班地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其部分成果與土地佔用人及承租人現耕界址不符，為防杜日後紛爭案。

結論：一、本計畫經費仍以核撥至縣市政府為原則，再由縣市政府統籌分配各地政事務所使用。
二、另建議按期（季）召開工作會報部分，應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召開會議。

第九案

案由：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及數化成果，其辦理公告、登記疑義案。

結論：一、國有林班地內已登記土地係以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究應以何者為「登記原因」，請相關地政事務所查明八十七年度已辦理登記部分，將「登記原因」函知土地測量局彙整後函請內政部統一規定。
二、土地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由縣市政府主辦，至土地總登記公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案

案由：控制測量施測成果精度未符合規定，請儘速研處俾利後續作業推展案。

結論：一、有關控制測量施測成果精度未符合規定部分，請土地測量局第七測量隊配合辦理相關控制點檢測。
二、已辦理檢測之一、二、三等控制點成果，建請內政部儘速公布。

七、臨時提案：

第一案

案由：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支出憑證應送何單位辦理核銷？並請規劃第二期計畫時寬列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所需經費。

結論：

一、八十八年度支出憑證，請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土地登記科）辦理核銷；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憑證核銷，由土地測量局辦理。

二、有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所需經費予以寬列部分，請土地測量局於規劃第二期計畫時列入考量。

第二案

案由：本計畫林班地管理機關與現使用機關不同時，應由何機關提出囑託登記？

結論：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囑託登記。

八、散會：中午十二時。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工作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 四、出席者：

記錄：簡文財

內政部 何定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劉昭吟 江麗姬

台北縣政府 賴世民

苗栗縣政府 謝福勝 鄭永正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簡文通

嘉義縣政府 伍錦福

高雄縣政府 請 假

屏東縣政府 謝水松 楊正文

臺東縣政府 徐雲峰

花蓮縣政府 鍾章制

宜蘭縣政府 林炯昇

臺中市政府 詹延瑤

新店地政事務所 闕山杰

瑞芳地政事務所 蔡瑞得 歐陽驗

頭份地政事務所	羅盛雄			
東勢地政事務所	鄧明亮			張振揚
太平地政事務所	郭志明			
埔里地政事務所	吳能昌			
竹崎地政事務所	何義勇			
玉井地政事務所	陳進嘉			
旗山地政事務所	歐在正			
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里港地政事務所	邱松良	盧瑞源		鍾錦富
成功地政事務所	賴輝賢			
關山地政事務所	胡志上			
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鳳林地政事務所	黃元佑			
玉里地政事務所	林義修			
羅東地政事務所	黃崇立	李志賢		
宜蘭地政事務所	請假			
中正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局	洪慶堂	朱金水	鄔守中	黃文伯
第一測量隊				袁克中
第二測量隊	王振謀			

- 第三測量隊 陳群立
- 第四測量隊 鄭彩堂
- 第五測量隊 莊輝賢
- 第六測量隊 簡明傳
- 第七測量隊 請假
- 第八測量隊 李榮鵬
- 第九測量隊 楊國政
- 第十測量隊 鄭錦鍾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有關作業項目分工及修正後之行事曆案。

結論：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作業分工及行事曆修正通過如附件，請各主(協)辦積極辦理。

第二案

案由：「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受九二一地震影響地區如何辦理案。

結論：八仙山事業區第一三〇、一三一號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併入國有林班地後續計畫辦理。

第三案

案由：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辦理林班地土地登記未辦理銓定地目案。

結論：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四四號函，現行地目、等則除與民眾權利義務較有關之「建」、「田」、「旱」、「道」外，餘地目變更登記及地目詮定不再辦理；依上開內政部函示及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規定，本案土地免辦理銓定地目工作。至無地目如何辦理成果歸類統計，請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循行政程序報內政部核處。

七、附帶決議：

(一)八十七年度計畫尚未完成登記作業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及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儘速完成土地登記作業。

(二)八十八年度計畫辦理地籍圖公布及權屬公告之大溪、竹東、苗栗、大湖、斗六、水上、白河、潮州、枋寮、恆春、鳳林、花蓮及羅東等十三個地政事務所，請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土地登記作業。

(三)八十八年度計畫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進度之竹山、東勢、埔里、竹崎地政事務所；因控制測量延誤之旗山、美濃地政事務所及因人力問題影響之玉井地政事務所，請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遲於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土地登記作業。

八、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工作會報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四、出席者：

記錄：簡文財

內政部 何定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劉昭吟 江麗姬 陳仲賢 王信義 張智強 陳豐彥

張坐章 林清水 黃信傳 鄭登旺

台北縣政府 賴世民

新竹縣政府 吳佳文

苗栗縣政府 鄭永正

南投縣政府 簡文通 王志宏

屏東縣政府 張光誠

臺東縣政府 徐雲峰

花蓮縣政府 鍾章制

宜蘭縣政府 林文通

新店地政事務所 李明保

瑞芳地政事務所 陳憲瑞

竹東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頭份地政事務所 王仁福

大湖地政事務所	林梅京	童昭溢
埔里地政事務所	吳能昌	
水里地政事務所	盧政民	
里港地政事務所	邱松良	王文俊
成功地政事務所	林元德	賴輝賢
關山地政事務所	胡志上	
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王進民
鳳林地政事務所	林宗裕	
玉里地政事務所	林通源	
羅東地政事務所	吳家添	賴逸夫
宜蘭地政事務所	游焰貴	李志賢
土地測量局	洪慶堂	林承
第一測量隊	請假	朱金水
第四測量隊	鄭彩堂	鄔守中
第八測量隊	何嘉麟	黃文伯
第九測量隊	許金泉	袁克中
第十測量隊	鄭錦鍾	廖女滿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作業，執行機關因故無法依工作進度期程辦理，建議延長工作期程案。

結論：

一、本年度計畫無法於年度內辦理完成，請林務局及土地測量局儘速循行政程序陳報內政部同意經費全數保留。

二、本年度計畫辦理之烏來、宜蘭、羅東、延平、巒大及丹大等六個事業區，係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應於九十年三月底前完成土地登記作業。

三、林班地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需辦理實地測量部分，其中已辦竣控制測量之文山、玉里、成功及南庄等四個事業區，應於九十年六月底前完成土地登記作業；另已辦竣控制測量之立霧溪事業區，戶地測量因受地形、天候、交通等因素影響，其土地登記作業應於九十年九月底前辦理完竣。

四、控制測量作業困難，尚無法辦竣之關山及屏東事業區，請土地測量局第八測量隊繼續派員辦理，並請於九十年三月底前與測量管理組研商確定方式；土地登記作業，應於九十年十月底前辦理完竣。

第二案

案由：辦理已登記土地測量，建請僱用臨時工協助辦理，作業人員出差旅費比照中央標準核銷，並加保意外險案。

結論：

一、有關作業人員旅運費報支標準，係由本局依行政院頒訂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編列並分配撥付各縣政府統籌運用，應無疑義；至需僱用臨時工乙項，請縣政府就年度分配經費內調整勻支，惟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有關僱用臨時工需採委外方式辦理。

二、有關編列作業人員意外保險之經費乙項，依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訂定之「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除駐外人員所投保之兵災險、人身意外險、安全保險等，在不重複給與原則下繼續辦理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員工投保額外保險」，准此，本項建議應予免議。

第三案

案由：屏東及關山事業區國有林班地內已登記土地，辦理控制測量作業遭遇困難案。

結論：有關關山事業區內四等控制測量檢測成果精度不佳部分，請土地測量局研議配合台灣省三等控制點補建、新建九十年年度計畫作業時一併處理解決，倘上述計畫之辦理時程無法配合，請土地測量局測量管理組會同第八測量隊研商解決方式；至後續戶地測量作業，請關山及里港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本年度計畫烏來事業區內部分零星土地跨越縣市（宜蘭縣），其土地是否需單獨劃分段界及命名案。

結論：為事業區內各林班土地完整性，該筆土地應予單獨劃分段界及命名並於本年度內辦理為宜，日後毗鄰林班地辦理測量登記時，得再辦理段界調整。

第五案

案由：「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於公告前應否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案。

結論：本計畫為之公告前應否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請宜蘭縣政府循行政程序報內政部請示。

第六案

案由：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六十九條規定：區段界址點點號編號由整數一至9999連續編號，是否可超過規定點數分區段編輯案。

結論：建請修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六十九條規定區段點數之限制，或請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依上述規定重新劃分調整段界，使各區段點數符合規定。

七、附帶決議：

(一)八十七、八十八年度計畫土地登記作業均已完成，請土地測量局陳報內政部函請各執行機關對本計畫執行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及八十八年度計畫已辦理之恆春事業區內，其中屏東縣滿州鄉南仁段一筆土地與八十二年度已登記為國家公園土地有重疊情形，請屏東縣政府協助處理。

內政部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查核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元旭 邱聰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何定遠

查核委員 劉委員廷猶 江委員渾欽 張委員元旭 容委員承明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邱聰吉 許陽明 鄭彩堂 陸奇峰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王槐榮 紀麗美 徐龍秀 邱立文 莊阿清 張偉穎 蕭德仁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曾德福 吳惠吟 莊輝賢 沈水清 黃啟住 蔡鴻勳 陳永強 朱金水

朱杏修 林仁德 楊國政 何嘉麟 王永康 何啟佑 鄭錦鍾

五、查核委員綜合檢討意見：

附錄：

一、地點：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

（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意見：

1.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於林務局辦理囑託登記時，建請免依規定檢附使用或保管證明，並依核定計畫免繳土地登記費。

2. 建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在完成地籍測量成果圖冊，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土地登記作業並副知林務局時，將土地登記清冊及段別、筆數面積統計表一併函送該局三份，以利辦理囑託登記。

3.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依本計畫為林務局管理，土地使用分區編為森林區，是以其屬已劃為國家公園範圍土地，依森林法第十六條規定，應由該局依森林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管理，仍請依核定計畫編為森林區。

（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意見：

關於林務局建議本局檢送相關表冊三份乙節，本局同意配合辦理。

（三）查核委員意見：

1. 國有林班地內之國家公園區涉及國家公園法、區域計畫法及森林法等之競合問題，請林務局

蒐集相關資料，是否劃為國家公園區後，即無法以森林法規範。

2. 有關國有林事業區之林班界線，如與行政區界線重合，應採同一界線為原則，其數化為地籍線，並應以避免細分為原則。

3. 關於林班界線如何數化為一筆地號，宜有原則性之規定。

4. 有關第二期後續計畫與外圍已登記土地接壤區域之地籍測量方式與可能產生之疑義部分，請土地測量局預為籌謀，妥為規劃，並可考量以地籍整理或界址調整方式，於第一期計畫區域內選擇地區試辦。

5. 地政事務所辦理本計畫之審查登記作業應一致化，避免浪費人力。

6. 基於國家整體資源考量，林務局製作之五千分之一林區像片基本圖應可提供各界使用。

二、地點：臺中縣東勢林區管理處

(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第三隊意見：

遭遇困難情形：

1. 八仙山事業區一三一林班之外圍界及一三〇林班之外圍界，部分與已登記地毗鄰，應由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以免產生地籍重疊等不符情形。
2. 該隊人力不足，現有人力均係規劃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並未預留辦理本計畫之測量工作所需人力。
3. 國有林班地，多屬高山峻嶺地形崎嶇，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再加上交通、食宿不便，外業工作人員作業極其辛苦。

建議事項：

1. 辦理野外生講習（含野外求生、認識有毒動植物，防止森林火災等）。
2. 配備爬坡力強之機車及小型四輪傳動吉普車。
3. 山林地多岩石青苔，且氣候潮濕多霧，多雨，宜採購防滑登山鞋、禦寒防雨夾克、掌上型衛星定位儀，輕便耐用之帆布背袋及鋁製背架。

4. 培訓部分原住民擔任協辦人員，俾利工作順利推展。

(二) 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意見：

1. 辦理和平鄉環山段國有林班地土地，因人員無法直接步行至現場，須搭乘當地之「流籠」，前往現場辦理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工作，建請給予測量人員投保重大意外保險。

2. 因應立法院凍結省政府預算，經費撥付延後，致使本八十八年度工作進度落後，建請同意本年度計畫至遲十二月底前完成。

(三)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意見：

林務局提供之數化成果，因涉及製圖及數化時之相關誤差來源，土地測量局難以掌握其品質。

(四)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意見：

1. 本局執行外業時，係投保團體意外險一百五十萬元，保險費由員工及福利金分攤。

2. 關於林區像片基本圖之製圖要求，比照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之精度規範，抽驗林區像片基本圖圖幅數十分之一，每幅抽出十檢測點，需至少九點符合規定，有關該圖之平面精度為一公尺，高程精度不超過等高線間距之二分之一（即二點五公尺）；另有關辦理數化之方式，係先描繪林區像片基本圖之事業區界、林班界、小班界及林道、河流資料，完成之圖檔再經檢核編修及森林調查簿屬性資料庫之整合工作。

(五)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意見：

1. 經驗不足：本計畫之地籍測量方式為執行機關第一次辦理，無前例可循。
2. 法規不足：僅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為依據，有關數化部分之檢測規定、圖根點採GPS方法辦理之精度規範及後續土地複丈之精度要求付之闕如。
3. 人力不足：辦理本計畫之測量工作多為臨時人員，應增加正式之編制人員辦理是項工作。
4. 設備不足：相關之測量儀器、交通工具配備不敷使用。

(六) 查核委員意見：

1. 感謝相關執行機關配合政府政策，使本計畫之工作能順利展開，有關國有林班地之地籍測量為政府五十多年來首次大規模辦理，若能如期完成此大面積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實應特予獎勵。

2. 有關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法規配套措施，應妥為因應。
3. 為因應業務需要，本計畫應寬列經費充實有關之儀器設備。
4. 成效良好地區，應有獎勵措施，並累積作業經驗，以作為辦理第二期計畫之參考依據。
5. 有關圖根點採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部分，可考量採GPS施測。

6. 建議林務局於數化林區像片基本圖時，增加控制點資料及明顯地物，以利成果檢核，並應提供數化之經驗及精度，供相關機關參考。

7. 有關已登記土地之測量工作，於深山內施測難度高，應因地制宜，研究以創新之方式辦理，另有關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部分，宜一次辦理完竣，以減輕工作之負荷。

8. 有關八仙山事業區之一三一及一三〇林班外圍界所遭遇之困難，以鑑界方式解決不見得可行，如僅涉行政區域界線，可參考相關圖籍資料予以解決，或採因地制宜方式設法找出實際方法解決。

9. 東勢地政事務所有關段名之命名工作，詳列緣由，並以當地主要地名為命名依據方式，值得肯定。

10. 八十七年度計畫之工作應加緊趕辦完竣，不宜再保留經費；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因預算凍結影響，導致延誤，應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另下（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計畫工作應積極籌劃如期展開。

(一) 國有林班地內有關國家公園區劃定疑義乙案，俟內政部彙整相關意見後辦理。

(二) 本計畫有關地籍調查作業：

1. 仍按原訂計畫辦理。

2. 免辦地籍調查部分，其有關之法定程序由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再深入研究。

3. 權屬公告期間應加強宣導週知。

(三) 依本計畫之土地為國有登記者，免納土地登記費乙節，請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協調相關機關，必要時請內政部協助處理。

(四) 八十七年度計畫，至遲應於本（八十八）年六月底前辦理完竣；八十八年度計畫至遲於本（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辦理完竣，並應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保留事宜。

(五) 關於充實測量人力問題：

1. 加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之人力培植，並增開有關野外求生、認識有毒動植物及防止森林火災等課程。

2. 協調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辦屬於原住民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3. 為統籌規劃辦理全國性各項測量製圖業務，建議成立國家測繪局。

附錄四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業務檢討會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東林區管理處知本森林遊樂區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者：

本局局務顧問 盧鄂生 吳萬順 容承明 曾清涼 何維信 陳立夫 溫豐文 張瑞剛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劉連英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竣銘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徐龍秀 陳仲賢 劉昭吟 江麗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沈瑞琛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鄧國禎 黃天佑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張永吉 蕭茂雄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陳豐彥 簡光明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張嘉玲 張坐章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林清水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黃信偉 楊錫鏐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楊中月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朱木生 吳文雄 沈昌明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許克夫 何叡進

台北縣政府 陳燕茹

桃園縣政府 陳國光

新竹縣政府 曾木清 江桂鳳

苗栗縣政府 鄭永正

台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王志宏 江美齡

雲林縣政府 吳春桐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台南縣政府 請假

高雄縣政府 葉春雄 陳永豐

屏東縣政府 陳平政

台東縣政府 江清華

花蓮縣政府 劉文明

宜蘭縣政府 請假

瑞芳地政事務所 吳金壽

新店地政事務所 李明傑

大溪地政事務所 楊偉民

竹東地政事務所 請假

太湖地政事務所	請 假
苗栗地政事務所	賴鈞敏 蘇守興
頭份地政事務所	黃金風
東勢地政事務所	張振揚
埔里地政事務所	吳能昌
水里地政事務所	李美代 盧政民
竹山地政事務所	劉秋琴 洪廷源
斗六地政事務所	林昭雄
竹崎地政事務所	何義勇
水上地政事務所	胡水生
白河地政事務所	郭香蘭 謝金靜 曾嘉信
玉井地政事務所	莊美惠 陳進加 尤進雄 朱英賜
旗山地政事務所	請 假
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潮州地政事務所	請 假
枋寮地政事務所	蕭長鑫
里港地政事務所	邱松良 盧瑞源
恆春地政事務所	洪坤銘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楊志謀
台東地政事務所	請 假

成功地政事務所	賴輝賢
關山地政事務所	黃奇崖
玉里地政事務所	彭華興
鳳林地政事務所	王文德 張正德 江金盛 江國勇
花蓮地政事務所	游麗生 姚進川 黃朝彬 沈忠守 林祥煌
羅東地政事務所	賴逸夫
宜蘭地政事務所	林文通
土地測量局	洪慶堂 朱金水 蕭欽基 黃淑儀 袁克中 林裕隆 鄔守中 黃文伯 簡文財
第一測量隊	許玉琇
第二測量隊	林仁德
第三測量隊	黃玉鐘
第四測量隊	張慶堂
第五測量隊	郭錦郎
第六測量隊	莊輝賢
第七測量隊	胡基宏
第八測量隊	李臺芳
第九測量隊	何嘉鱗
第十測量隊	楊國政
	蔡鴻勳

五、主席致詞：(略)

六、執行單位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建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將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布設控制點位分布圖、點之記及坐標成果移交林區管理處。

結論：請土地測量局將控制測量(含四等控制點及圖根點)成果資料送林務局各相關林區管理處參考。

第二案：現有完成公告之林班地於網路上是否可隨時訂正、補列。

結論：

(一)土地測量局網站內容均定期更新資料，目前第一期三年計畫各年度工作均已執行完畢，測量成果業已統計完竣，相關成果將於土地測量局網站公布。

(二)爾後林班地測量成果，土地測量局適時訂正。

第三案：地籍圖內無法表示之地號土地，請放大圖例表示。

結論：

(一)土地測量局「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可依各項工作需要繪製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相關機關若有需要，可向土地測量局函索該系統程式。

(二)辦理後續計畫時倘土地面積過小，請土地測量局於編繪地籍圖時，將地號移至適當位置。

(三)土地測量局送交林務局之磁性檔圖檔資料，請轉換成林務局所需格式。至已移送林務局成果資料部分，請林務局查明資料格式不一致之數量函請土地測量局依上開規定重新提供。

第四案：惠請儘速賡續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區範圍國有林班地土地登記。

結論：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地區係以縣為單位，預定辦理宜蘭、台北、桃園、新竹等縣，並將於九十二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本案林班地並未列入上開計畫辦理。

(二) 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籌措經費，並研提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草案）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五案：建請辦理相關業務教育訓練。

結論：第二期四年計畫將編列訓練經費，工作展辦前由土地測量局辦理相關訓練。

第六案：辦理已登記土地測量，建請僱用臨時工協助清除障礙物；測量人員出差旅費，比照中央標準核銷。

結論：

(一) 本計畫僱用臨時工，請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台八十八內第二一六五五號函示採委外方式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編列並核撥相關縣政府，故本計畫辦理人員出差旅費，請縣政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第七案：有關國有林班地測量控制點系統（TWD67、TWD97）疑義。

結論：

(一) 第一期三年計畫已辦竣測量登記之林班地仍採 TWD67 系統辦理後續地籍管理工作。至第二期四年計畫則採 TWD97 系統辦理。

(二) 九二一震災地區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九二一震災災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辦法」及「九二一震災地區土地複丈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複丈作業。

第八案：本所因人力不足，地籍現場測量，請委託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

結論：

(一) 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區域為宜蘭、台北、桃園、新竹等縣，目前尚無規畫台中縣辦理地區。

(二) 依行政院核定第二期四年計畫，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土地測量局辦理項目為控制測量，縣政府辦理項目為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本案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九案：建請於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時，凡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建請於洽請國家公園管理處確認後逕為辦理分割及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結論：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八、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有關行政院核定國家公園範圍界線之土地分割複丈，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依上述規定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之。

八、綜合結論：

- (一)第一期三年計畫應繳納之土地登記規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分年編列經費繳納。
- (二)宜蘭縣及桃園縣行政區界線重疊疑義，請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報請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
- (三)為加速完成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各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得考量將毗鄰國有林班地一併納入辦理測量登記。

(四)地籍圖內地籍線、地段界線及行政區界線，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繪製；至林務局建議在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之地籍圖上將林班界與地段界以粗細線條加以區分表示乙節，請林務局視管理需要自行辦理。

(五)地籍圖重測及其他相關測量工作，自九十年下半年起採 TWD97 坐標系統辦理，惟已經以 TWD67 坐標系統辦理測量登記土地，仍以原 TWD67 坐標系統作為地籍管理之依據，俟爾後重新辦理地籍整理時再採 TWD97 坐標系統。

九、專題討論：

討論題綱：如何加速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完成全國土地地籍整理。
結論：

- (一)後續計畫主要工作係實地測定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毗鄰之界址，避免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釐清

公私產權，請內政部儘速編列預算執行。

(二)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係以現有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地政事務所如何據以實地辦理土地複丈，亟待研究解決。

(三) 後續計畫之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與一般平地測量作業方式不同，困難度亦較高，有關行政院研考會審議意見建請委外辦理部分有待審慎評估。

(四) 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前，宜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赴實地視察，並就測量經費、人力、辦理方式及委外辦理等問題廣泛檢討。

十、散會：下午六
上午十一時十分。

